

司法院委託研究計畫

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研究
(結案報告)

計畫執行機構：國立政治大學

計畫執行單位：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謝如媛 副教授

繳交日期：100年7月18日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至 100 年 4 月 27 日

司 法 院 委 託 研 究 計 畫

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研究
(結案報告)

計畫執行機構：國立政治大學

計畫執行單位：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謝如媛 副教授

研究助理：呂孟翰 賴穎穎

繳交日期：100年7月18日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至 100 年 4 月 27 日

目次

序章	1
第一章 被害人保護運動對少年保護事件的衝擊	3
第一節 被害人保護運動的興起	3
第二節 我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與被害人相關的規定	5
第三節 被害人保護運動對少年保護事件的衝擊	7
第二章 日本相關立法背景與法規內涵	9
第一節 日本戰後少年法的特色	9
第二節 2008 年修法前之日本少年法	11
第一項 2000 年修法的背景與內容	11
第二項 2007 年修法	21
第三節 2008 年修法後至今之少年法	24
第一項 修法背景	25
第二項 修法內容	26
第三章 近年來日本少年法相關修訂之爭議與檢討	41
第一節 旁聽少年事件之審理	41
第一項 主張被害人有權旁聽者之理由	41
第二項 反對論--對被害人旁聽審理之疑慮	45
第三項 對上述爭議的分析與檢討--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審理的 「權利」？	47
第二節 其他被害人相關措施之評價	51
第一項 關於閱覽與複印	51
第二項 說明審理狀況需要充分人力	53
第三節 實務的因應與運用狀況	54
第一項 實務的因應	56
第二項 相關規定的運用狀況	63
第四節 對現行日本少年法相關規定之被害人地位的評價	67
第一項 「少年之健全培育」的目的在法律上仍保持優位	67
第二項 法院面臨更多裁量上的挑戰	69

第四章	對我國制度的具體建議	73
第一節	對被害人議題的思考方向	73
第二節	日本少年法被害人相關規定在我國法制之可行性	78
第一項	通知審理結果	79
第二項	說明審理狀況制度	80
第三項	閱覽與複印	84
第四項	被害人等旁聽審理	85
第五項	法院聽取被害人意見	86
參考文獻.....		91
附錄一：	「青少年育成施策大綱」中與被害人相關的部分	95
附錄二：	日本 2008 年修法後之少年法等中日文對照表.....	99
附錄三：	東京家庭裁判所對日本少年法第 22 條之 6 實施方法之公告.....	109
附錄四：	日本最高裁判所及各家庭裁判所之被害人相關制度文宣.....	111

序章

犯罪被害人（下稱被害人）議題無論在國際社會或在我國都日漸受到重視，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也日益提昇。

有關被害人與司法制度的討論與實踐雖多以成人刑事司法制度為對象，但以各國的趨勢來看，隨著社會對於被害人的矚目，在少年事件審理與處遇中應賦予被害人何種權益或地位，亦將成為不可迴避的課題。例如在日本近年來的刑事訴訟法與少年法中，也有不少與被害人相關的修訂就是一例。

另外一方面，相較於成人刑事案件而言，被害人在少年法中的地位或權益卻有更多的爭議。主要是因為少年法有其特殊的前提與目的，也就是說少年擁有與成人不同的特質，少年法基於此種認識而設定了特別的目的與程序¹，但被害人的參與是否可能影響這些程序的進行，使得上述目的無法落實？

更具體地說，近來在被害人保護的潮流下，被害人更廣泛的參與少年事件審理程序，是否會使得少年法官不得不考量被害人的利益或需求（可能包含處罰或應報的需求），甚至必須試圖去平衡被害人與少年的利益，而使得原本以少年之利益為最優先考量的少年事件處理程序，會逐漸向被害人方向傾斜？則究竟應如何面對被害人的需求？現行有關被害人的相關規定與實務作法是否適當？都必須更深入加以探討。

¹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目的規定釋疑」月旦法學雜誌 40 期，1998 年 9 月，頁 38。

本研究計畫以少年保護事件為研究對象。之所以限定在少年保護事件的理由如下。雖然刑事案件也應該以少年之健全成長為目標，照理來說，當然也有討論這個問題的必要性。不過，由於現行法規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審理與保護事件之審理仍有不少差異，例如前者之審理只是「得不公開」，而非如保護事件係規定調查及審理不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4 條及 73 條（下稱少事法）），在處遇的內容上也有相當的不同，這些相異點使得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保護事件恐怕有必須加以區分討論之必要，礙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短暫，為使討論更深入而集中，因此將研究對象限縮在少年保護事件。

在研究途徑上，本研究計畫以各類文獻分析為主，並以比較法的角度進行檢討。外國之立法例與其評價，係以日本為中心。在文獻上，首先蒐集完整的立法資料、官方報告書、以及相關學理與實務統計。透過上述文獻的分析與檢討，瞭解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的立法背景、目的、方式、能否與少年司法程序充分整合、及其實際成效如何。

本研究計畫的目的，除了探討被害人參與的政策背景、相關爭議及討論之外，也預定進一步就「被害人參與」之可能方案與規範方式，進行檢討與建議。

第一章 被害人保護運動對少年保護事件的衝擊

第一節 被害人保護運動的興起

近年來在國內外，如何加強對刑事事件或少年事件中被害人之保護，逐漸受到相當的矚目，國內對被害人權益的論述也日漸增加²，被害人保護的運動也逐漸興起而不可忽視。

而對被害人的保護，除了由政府依據被害人保護法等規定，在物質或心理上給予協助之外，如何在司法程序上加強給予協助，近來也成爲焦點。而從 1985 年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利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來看，促進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上權益的可能途徑，至少包括了三個方向：(一)向被害人提供必要的資訊(二)刑事程序中對被害人的保護(三)提供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的機會³。

首先，所謂「對被害人提供必要的資訊」，包括案件發生之後，犯罪偵查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向被害人及其家屬報告偵查結果，使其能在偵查不公開的限制底下，也能適當地瞭解案件發展情形。

² 德國關於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的地位保障等議題，請見盧映潔「犯罪被害人保護在德國法中的發展－以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暨再復原」制度爲探討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4 卷第 3 期，2005 年 5 月，頁 165-276。

郭明政「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發展與趨勢」刑事法雜誌 52 卷 6 期，2008 年 12 月，頁 63-85。

³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victims.htm> (accessed on 14 Nov. 2010)，參照宣言第 6 條各款。

其次，所謂「**刑事程序中對被害人的保護**」，含有防止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的用意，例如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至第 16 條被害人資料保密、得遠距隔離訊問、禁止新聞揭露被害人身分等。

而關於「**提供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的機會**」，應指在不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權利、且與該國刑事司法制度不相矛盾的限度內，允許被害人在司法程序的適當階段，就其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提出意見與關切，並考量其意見與關切事項⁴。

在這股浪潮之中，我國刑事訴訟法除已在民國 86 年增列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並在 92 年增訂同法第 271 條之一：「**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也有學者倡導應參考日本修法內容，賦予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上更積極的參與機會與地位⁵。

雖然「**少年保護事件**」，與嚴格意義下的刑事訴訟事件有別，但從被害人運動的興盛來看，卻可想見在不久的將來，這股浪潮亦將會衝擊到少年事件審理來，被害人及其家屬，或相關團體可能要求更積極的參與審理程序或知悉案件狀況，具體而言，可能根據前開聯合國

⁴ 謝如媛「被害人陳述制度之成效—從英國實證研究成果出發」法學新論第 30 期，2011 年 6 月，頁 16。

⁵ 林裕順，刑事程序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以被害人保護、訴訟參加為中心，2008 年 11 月 29 日，第六屆司法改革論壇-刑事人權法案，頁 76-90。廖正豪「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的檢討與策進--並簡介日本『犯罪被害者等基本計畫』」刑事法雜誌 52 卷 6 期，2008 年 12 月，頁 1-62。

「犯罪被害人及權利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一)要求 1. 法院主動通知審理結果 2.要求閱卷並複印包含少年的個人資料之卷宗，根據前開(三)要求 3.出席旁聽審理過程 4.要求法院聽取被害人意見。使其主張不但具有道德上的正當性，而且還具有某程度的法規範基礎，而不得不正視該種要求。

第二節 我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與被害人相關的規定

首先我們必須瞭解實務上與被害人相關之措施的現況：

(一) 法院主動通知審理結果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48條規定，「少年法院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被害人，並通知少年調查官」。然而也就僅止於此。從案件發生通報警方、移送少年法院(庭)、到審理結束為止之審理狀況，並無具體法規要求少年法院(庭)必須通知被害人。被害人若非於調查非行事實時以證人身分出庭作證，則難以瞭解案件之進度，必須等到裁定之後才會接到通知。

(二) 要求閱卷並複印包含少年個人資料之卷宗

目前我國並無具體法規准許被害人閱卷並複印包含少年個人資料之卷宗。故少年法院(庭)對該等要求並無從准許，且依少事法第83條之1第3項規定「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提供」，換言之，若無明確規定授權，少年法院(庭)並不得任意准許被害人閱卷並複印，否則反而有無故洩漏職務上所持有少年隱私資料之風險。

（三）出席旁聽審理過程

目前我國並無具體法規承認少年法院（庭）得准許被害人得出席旁聽審理過程，故一般而言，若非於調查非行事實時以證人身分出庭作證外，被害人亦無機會參與審理過程。但依據少事法第 34 條規定「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所謂被害人是否可屬於此處之「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因被害人與該規定所列舉之人性質皆不相當，並非屬協助少年的人士，故在解釋上尚有爭議。不過，實務上有少年法院（庭）准許被害人得出席旁聽審理過程者，惟其標準為何，是否適當，尚欠缺充分的討論。

（四）要求法院聽取被害人意見

被害人會要求在審理時陳述意見，並非不能想像。尤其是當同屬未成年人的被害人受到傷害、侵害之時，未成年人的監護人必定想陳述意見，陳述的內容，除了被害情形與心情的陳述之外，可能也包括對於處分內容的意見等等。但由於少事法第 36 條僅規定「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卻沒有條文賦予少年法院（庭）准許被害人在審理時陳述意見之權利，當然也沒有明文規定，准許少年法院（庭）得如同美國若干州法律明文規定，被害人意見陳述得作為少年法院決定少年處遇之參考⁶。

目前實務上，亦有見少年法院（庭）准許被害人出席旁聽審理過程，並准許被害人陳述意見者。然該陳述究竟係基於證人身分還是被害人身分所為？是否只能針對「被害心情」之陳述而不涉及證明「非

⁶ Sanborn Jr., Joseph B., *Victims' Rights in Juvenile Court: Has the Pendulum Swung Too Far?*, *Judicature* Volume 85 Issue3, p.144, November-December 2001.

行事實」之部分？在理論上尙不清楚，在法規設計上亦尙未明確加以區分。

固然，我國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少年法院在爲不付審理之裁定前，得命少年向被害人道歉或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裁定付保護處分時亦有準用（少事法第 42 條第 4 項）。在道歉之時，被害人當然得以面見少年，但此畢竟與陳述意見之性質有所不同，且屬法院職權裁定下始得爲之，並非屬於被害人主動之權利或權益。

綜合上述，我國實務在面對前開具體要求時，因尙欠缺充分的檢討，對少年利益保護的界線，恐亦未形成具體細緻的判斷標準，有進一步加以探討的必要。

第三節 被害人保護運動對少年保護事件的衝擊

從少年的觀點而言，若在尙未更細緻的討論之前，即遽以「被害人保護」之理由讓被害人參與程序，可能有違少年之最佳利益，並對其健全成長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有學者指出，由於少年原本就比較欠缺完整表達的能力，若有被害人出席，會使得少年更難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意見。也就是說，在某些情況下，被害人的參與有可能使少年封閉自己，也可能對法官做成最有利於少年之處遇決定的目標造成障礙，甚至可能過度影響法官做成處遇決定，導致過於嚴厲的判斷⁷。此外，被害人等之閱卷或旁聽，也使得少年各種資料或隱私外流的危險性增高。

另一方面，少年往往無法實際理解自己的行爲錯在哪裡，或者因爲欠缺豐富的人生經驗，而難以體會被害的痛苦，更談不上對自己行爲的真正反省。輔佐少年已有多年經驗的律師也曾經提到，即使是造

⁷ 後藤弘子編著，犯罪被害者と少年法，明石書店，2007 年 11 月，頁 81-82。

成死亡結果的重大事實，對於少年而言，都只能抽象地加以想像，完全無法體會死亡是什麼意思，而這個無法挽回的悲劇又對被害人的遺族造成什麼樣的傷害。也有實務家（法官、調查官）曾經以具體案例為證，說明如果能夠讓少年瞭解被害人的處境，對於少年而言，可以促進其反省自己的行為，並且改善其性格⁸。但有疑問的是，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審理程序（例如當庭陳述意見），是否可以達到這個效果？或者應該採用其他的方式？則需要更審慎的檢討。

藉由上述討論我們發現，少事法在「少年之健全成長」此一立法目的之下，「被害人參與」導入之界線究竟何在？必須仔細探討。從這個角度來看，研究被害人與少年司法，不僅是為進一步保護被害人，同時也是為了確保少年健全成長的目的得以真正落實，使少年可以回歸社會，獲得社會真心而充分的接納。

尤其，被害人議題往往容易與嚴罰化的趨勢相連結⁹，如何求取一個平衡點，未雨綢繆，避免「被害人參與」對被害人與加害少年造成有害無益的狀態，是目前重要的課題。

以下，本報告將借鏡鄰近的日本少年法制，在類似議題上之演變及辯論思考，作為討論的基礎，然後再據以提出對我國少事法面對被害人議題時，所應有作為之建議。

⁸ 參照山田由紀子「少年法と修復的司法—少年法の理念と被害者の権利保障の調和をめざして」法と民主主義 352 号，頁 21-23，2000 年 10 月；井垣康弘・宮下節子，家庭裁判所における修復的司法の現状と課題，收錄於藤岡淳子編著，被害者と加害者の対話による回復を求めて，2005 年 6 月，誠信書房，頁 96-136。

⁹ 被害人的利益與感受—不論他們是實際的被害人、被害人的家屬、潛在的被害人或是一個整體的被害人形象--現今經常性地被援引來支持嚴罰性隔離措施。當看見「像我們一樣的個人」受苦，容易造成慷慨激昂的反應，為嚴罰政策以及對犯罪之戰提供情感的能量。參照 David Garland 著，周盈成譯，控制的文化：當代社會的犯罪與社會秩序，巨流圖書，2006 年 5 月，頁 14，201。

第二章 日本相關立法背景與法規內涵

日本少年法制對我國現行少年法制的建立有實質的影響，兩國法制之間也有相當程度的相似性，因此，日本少年法制的發展，對我國向來都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雖然日本少年法從制訂之初就不斷有修法的呼聲，不過一直要到 2000 年以後，才有比較大幅度的變動。從 2000 年至今所歷經的三次修訂，其修改幅度與實質影響甚大，有論者甚至認為少年法可能因此而變質。而這三次修訂都與促進被害人權益的主張，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本計畫既然以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審理程序為題，自不能忽略這一段時期以來日本少年法的修訂內容與影響。

第一節 日本戰後少年法的特色

現行日本少年法的雛型，是在二次世界大戰後，1949 年開始施行。以教育、福利、基本人權為主軸，其特徵主要為：在少年法第 1 條當中明確指出本法的目的為促進「少年的健全培育」，並非如同舊法時代般由行政機關負責少年事件之審理，而改由家庭裁判所（雷同我國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以此稱之）來處理少年事件。與少年相關的非行事件，原則必須移送至家庭裁判所（日本少年法第 41、42 條），且不認可檢察官的參與；未滿十四歲的觸法少年以及虞犯少年，應優先適用兒童福利法相關的措施；犯罪少年優先適用家庭裁判所的調查審理程序，有處分之必要時並以保護處分為優先，對於少年的刑事處罰，限於家庭裁判所認為以刑事處罰為適當者，才移送給檢察官（日本少年法第 20 條），並應用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等各領域專家所為的調查，以及透過少年觀護所的科學性身心鑑定調查（日本少年法第 9 條）來進行少年事件的審理。

其次，家庭裁判所作成的保護處分之裁定，與行政機關例如少年

觀護所、感化院等單位所為處分的執行，兩者應予以分離。最後，家庭裁判所保護處分的裁定，應保障其抗告的權利，以維護少年程序上的權利。

上述日本戰後少年法的特徵，展現了日本少年法以少年之健全培育為核心，著重少年之保護、強調科學性與個案處遇機能的特色。日本少年法與歐陸法系中有些國家強調「教育刑」、較接近少年刑事司法程序的制度設計有極大的不同。不過，這樣具有獨特性的日本少年法制，卻也不斷遭受質疑與挑戰，尤其在近十年來更因為被害人因素的影響，導致許多實質的改變。日本少年法如何繼續貫徹其強烈的保護色彩，已經成為嚴峻的課題。

日本家庭裁判所少年審判部對於少年保護事件嚴格地貫徹審理不公開的原則，不僅一般人無法透過公開法庭來瞭解少年事件的審理經過，即使是被害人也不得其門而入。日本少年審判規則第 29 條規定，審判長得允許少年的親戚、老師、或其他相當之人在庭。有人據此認為，在實務上並非完全不可能透過本條規定允許被害人出席。但此毋寧是極為少數的例外，而非常態。因此，在修法前，少年保護事件的被害人往往處於資訊貧乏的狀態。不僅難以得知少年的姓名及與該事件相關的訊息，也無法在審理時旁聽，遑論在審理時向法官或少年傳達自己的心情或意見。因此，被害人往往必須自己試著到現場找出可以特定涉案少年的相關線索，或是不得不進一步藉由提起民事訴訟來取得與案件相關的訊息¹⁰。然而，被害人這種完全被隔絕的狀態，引起輿論的不滿與批判，認為少年法過度保護少年而無視被害人的權益，有違公平與正義，部分被害人團體也同時推動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的權益。

¹⁰ 小田俊雄・清美，死んだ子の命を意義のあるものに，頁 78-90；宮田幸久・元子，許されない、命の終わり，頁 104-114；以上論文收錄於後藤弘子編著，犯罪被害者と少年法，明石書店，2007 年 11 月 25 日。

在這樣加強保護被害人的浪潮下，除了刑事訴訟法的相關修訂外，日本少年法也透過西元（下同）2000年、2008年的修法，先後增訂或擴大了被害人等閱卷或複印審理與調查資料的權利（現行日本少年法第5條之2）、聽取被害人等關於被害之心情或與事件相關之意見（第9條之2）、被害人等旁聽少年事件審理程序之要件與標準（第22條之4）、以及由法官向被害人等說明審理經過等（第22條之6）規定。但上述日本少年法中有關被害人的修法，卻在日本引起不少爭議與批判，並非完全受到贊同與支持。

接下來在本章中將先利用日本這幾次修法所累積的立法資料及文獻，說明歷來日本修法的背景及其內涵，在第三章中再進一步檢討學者專家對修法之評價與實務的因應方式，以便深入瞭解相關評價與實際的影響。第四章則綜合上述檢討所得並佐以外國之研究成果，就我國運用相關措施之可能性進行具體建議。

第二節 2008年修法前之日本少年法

以下將先說明日本少年法近十年來與被害人相關的主要立法（修法）內容。

第一項 2000年修法的背景與內容

第一款 修法前的概況

在2000年法律修訂之前，被害人及其家屬在少年法中並沒有任何特殊的地位。由於少年法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少年的健全培育，因此要在少年法中賦予被害人法的地位，比在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中更加困難。

不過，這並不代表在2000年日本少年法修法前，被害人完全被

排除在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之外。例如，有關少年保護事件之紀錄的閱覽與複印，雖然原則上不被允許，但若法院就少年保護事件之秘密性的要求與被害人閱覽與複印之必要性加以審酌衡量之後，認為適當者，得在例外情況下予以允許（少年審判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當時，實務運用上確實曾基於這項規定，允許有申請的被害人就有關少年隱私權以外的事項予以閱覽、複印，不過主要是考量被害人為了向少年或其保護者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必要，也就是說，主要根據是民事上權利的落實，而非直接承認被害人有請求相關資訊的權利¹¹。

此外，1990 年代末，由警察及檢察機關相繼實施「被害者聯絡制度」及「被害者通知制度」。不過這兩個制度都是以一般犯罪事件為對象，並不是專門針對少年事件，並且在涉及少年事件時，也有一定的限制，例如，只通知被害人有關加害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的姓名，而對加害少年的姓名予以保密（關於檢、警之聯絡或通知制度，請見後述）。

由於在上述制度開始運作之前，實務上皆以少年事件必須保持秘密為由，而一律拒絕直接提供相關資訊給被害人，因此，上述制度的實施，意味著實務上已經承認在不會實際危害到少年的健全培育的情況下，就應該保障被害人獲得相關資訊的利益¹²。

最後，在 2000 年修法之前，法院在判斷應否將少年移送檢察官時，實際上也會將被害感情作為考量因素。此外，在實務上，家庭裁判所的調查官在進行相關調查時，也可能在有必要時針對被害人進行調查，並藉由被害人所提供的資料，來深入理解非行的內容或少年的需保護性，或者藉此讓少年或其保護者來認識被害情形的嚴重性，以

¹¹ 川出敏裕「少年法における被害者の法的地位」法学教室 341 号，2009 年 2 月，頁 121-122。

¹² 川出敏裕「少年法における被害者の法的地位」法学教室 341 号，2009 年 2 月，頁 122。

促進其反省。上述作法雖然出發點是爲了選擇最適於少年之處分，而不是直接將被害人的意見反映到少年的處分上，不過被害人實際上即因此而有參與甚至影響審理結果的機會¹³。

第二款 修法的背景

影響日本少年法 2000 年修法的因素，從整體少年法之走向的角度來講，是受到加強少年在少年司法程序中之權利保障趨勢的影響。向來的觀點，是從「保護」、「教育」觀點來看待少年處遇，因此容易把限制、剝奪少年自由之處分也看成是有利於少年的處分，而忽略正當程序的保障。不過，受到美國少年司法於 1970 年代加強調查程序保障之影響，日本也漸漸形成對少年法正當程序的某些共識。例如，日本少年法的宗旨既然是「少年的健全培育」，應該要以少年的利益爲優先，但是家庭裁判所將少年移送至少年院，實質上是一種拘束自由形式的處分，如同對於少年的不利益，因此對於非行事實的認定，應該更加謹慎。若對於欠缺非行事實的少年科以處分，將是嚴重的權利侵害。因此非行事實如何認定，就成爲修法的重點之一。

此外，以 1997 年神戶連續兒童殺害事件、2005 年 5 月的佐賀巴士劫持事件、愛知主婦殺害事件等爲契機，社會輿論認爲少年犯罪逐漸有凶惡化的傾向、治安跟著敗壞，於是要求嚴罰的聲浪不斷，立法者以及國民強烈認識到，對於少年事件特別的處理及處遇方式，都有重新檢討的必要性。

另外，1997 年 12 月「少年犯罪被害當事者協會」成立，使得被害人的問題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加上警察及檢察機關陸續推展被害人支援的相關制度、刑事司法程序中被害人意見陳述、證人保護、優先旁聽等制度的設立等影響，讓少年法的修法過程開始納入被害人保

¹³ 川出敏裕「少年法における被害者の法的地位」法学教室 341 号，2009 年 2 月，頁 122-123。

護的觀點¹⁴。

在上述的背景之下，2000年9月由國會議員提出的修法草案，主要有以下三大方向：第一、重新檢討少年事件的處分方式；第二、非行事實認定程序的改革；第三、加強保護被害人。

雖然被害人的議題對於第一、重新檢討少年事件的處分等方式，以及第二、非行事實認定程序的改革，並非完全沒有影響，不過直接與本報告相關者，是在第三、關心被害人的部分。以下即以該修法草案第三部分為檢討重點¹⁵。

¹⁴ 後藤弘子「犯罪被害者と少年法」明石書店 2007年11月25日，頁166-170；184-185。入江猛「少年法改正の経緯と改正の概要」法律のひろば第54巻第4号，2001年4月，頁4-5。飯島泰「少年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概要等」ジュリスト第1195号，2001年3月，頁2。

¹⁵ 至於其他兩項表面上看似與被害人無直接相關的修法，參照後藤弘子，犯罪被害者と少年法，明石書店，2007年11月25日，頁171-184，內容包括：

(1) 少年處分等部分，可分為 ①**逆送檢察官年齡下降**：舊法認為家庭法院作成裁定時，少年為16歲以上始得裁定逆送檢察官，但是為了回應少年犯罪凶惡化、民眾要求延罰化的輿論，擴大刑罰適用的結果，將條文改成年為14歲以上，即可裁定逆送檢察官（少年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刪除）；②**重大事件原則逆送**：16歲以上少年，故意犯殺人既遂、傷害致死等重大犯罪，原則一律逆送檢察官（少年法第20條第2項）；對於未滿18歲的少年，以往對於無期徒刑的科處必須加以緩和適用，但是將之修改為法院得裁量之事項（少年法第51條第2項、第58條第2項）；③**少年監護人責任**：原本實務運作上，即有對於少年父母等進行教育的工作，2000年修法之際，一並將這樣的制度明文規定於少年法當中（少年法第25條2），希望在少年非行行為當中，使父母自覺必須也要承擔責任。

(2) 少年審判程序部分

①**裁定合議制**（**裁判所法第31條之4第1、2項**）：舊法當中，少年事件原來都是由法官一人審理，但隨著少年事件複雜，且關於拘束少年自由等處分的認定必須更為謹慎，因此法院得以裁定決定三人合議制的審理。②**檢察官參與**（**少年法第22條之2**）：修正理由認為，檢察官參與，一來可以避免法官和少年兩邊對峙的緊張情況，二來也可以讓事實認定更加明確，確保國民對整個事件和司法的信賴感。因此少年故意犯罪導致被害人死亡，或相當於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兩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家庭裁判所認為在認定事實有必要者，得令檢察官參與審理。③**國選輔佐人**：檢察官若確定參與審理（少年法第22條之3），或檢察官抗告成功者（少年法第32條之5），少年若未選任律師為輔佐人，家庭裁判所必須替少年選任律師輔佐人。④**觀護措施期間的延長**（**少年法第17條之4**）：修正理由認為，因為案件越來越複雜、證據調查需要很多時間，4週之內要調查審理並不足夠，雖然釋放少年之後仍然可以繼續審理，但是少年可能會逃亡、

第三款 修法的主要內容

包括聽取被害人等之意見、相關紀錄的閱覽與影印、通知被害人等審理之結果，以下一一說明之。

1. 被害人等得申請相關紀錄之閱覽與複印（少年法第 5 條之 2）

被害人等（包括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及被害人死亡或有重大之身心障礙的情形則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其兄弟姊妹）以及接受被害人等委託的律師，在審理開始之決定後，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必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主要是指被害人等申請法院聽取意見，而將於法庭上進行意見陳述的情形），且可認為相當（如無妨礙少年健全培育之虞）的情況下，可閱覽或複印該當事件的相關紀錄。這是為了因應被害人等為瞭解事件真相以便提起民事訴訟或進行意見陳述，所做成的規定。

不過，閱覽或複印的內容，限於與非行事實相關的部分（例如犯罪的動機、態樣、結果以及其他與該當犯罪有密切關聯的重要事實）。至於有關少年之需保護性的紀錄，包括有關少年或其關係人等之隱私事項等，從少年之健全成長與更生的目的來看，並不適合閱覽與複印，因此相關法院調查官對少年所做的成長環境等調查報告（日文為社會調查報告）的部分被排除在對象之外¹⁶。

此外，所謂閱覽與複印的「正當理由」，除了上述所言係為了提起民事訴訟之必要，以及被害人等為進行陳述意見（日本 2000 年少年法 9 條之 2，詳見後述）而需要相關紀錄之時，並不包括被害人單純地想知道事實真相的情形。

自殺自傷行為，或罪證隱滅等等，為了防止這樣的事情，以及有充分的時間認定事實決定更適合的處遇，因此，在不將少年收容到少年觀護所當中，即會嚴重影響審理的進行者，得將觀護所處置期間由四週延長至八週。

¹⁶ 椎橋隆幸「少年事件における犯罪被害者の権利利益の保障（上）--少年審判の傍聴制度を中心に」法曹時報 62 卷 9 号，2010 年 9 月，頁 2。

此外，除了必須具備正當理由之外，法院還必須考慮對於少年健全成長的影響、事件的性質、調查或審判的狀況等，以判斷閱覽複印是否符合所謂「相當性」的要件¹⁷。

當然，爲了防止閱覽複印可能帶來的弊端，同法第 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進行閱覽與複印者，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因閱覽與複印得知之少年姓名或其他有關少年個人的事項，並且不得濫用因閱覽與複印得知之事項而妨害少年之健全培育，或妨害關係人之名譽或生活的平靜，也不得製造調查或審理之障礙¹⁸。

對於相關資訊的保護，乃顧慮到少年比成人更具有可塑性，需避免資訊不當外流傷害少年並影響其更生。且少年事件是在相關人等信賴資訊不會被任意公開之情況下進行調查與審理，避免資訊不當外流，對於該當案件與整體少年司法的運作都有重要影響¹⁹。

在本制度施行的七年之間(2001 年 4 月 1 日到 2008 年 3 月 31 日)，共有 4355 人申請，4282 人通過申請。未通過者則是因爲該案件不付審理，或是欠缺申請的法定資格²⁰。

2. 聽取被害人等之意見（日本少年法第 9 條之 2）

(1) 要件

根據日本少年法第 9 條之 2 規定，被害人等提出申請，要求針對其被害之心情或其他有關該當事件之意見進行陳述時，原則上法院應

¹⁷ 椎橋隆幸「少年事件における犯罪被害者の権利利益の保障（上）--少年審判の傍聴制度を中心に」法曹時報 62 卷 9 号，2010 年 9 月，頁 3。

¹⁸ 椎橋隆幸「少年事件における犯罪被害者の権利利益の保障（上）--少年審判の傍聴制度を中心に」法曹時報 62 卷 9 号，2010 年 9 月，頁 3。

¹⁹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 年 5 月，頁 86。

²⁰ 椎橋隆幸「少年事件における犯罪被害者の権利利益の保障（上）--少年審判の傍聴制度を中心に」法曹時報 62 卷 9 号，2010 年 9 月，頁 3。

自行或命調查官聽取其意見。

意見之聽取，必須符合以下要件：

① 對象：

僅限於犯罪少年與觸法少年事件（日本少年法第3條1項1款2款）之被害人等。在2000年修法的規定中，意見聽取限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若被害人死亡時則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來申請。至於被害人有身心方面的重大障礙時，則欠缺妥善的規定（2008年修法則擴大聽取意見的對象，將被害人有身心重大障礙之情形規定在內，參照後述）。

② 相當性要件：

意見之聽取除必須由上述被害人等申請之外，同時必須具備相當性的要件。根據事件的性質、調查或審理的狀況等事由，認為聽取被害人意見乃不相當時，可駁回申請（同條但書）。例如，因飆車族之間互相對抗所發生的事件，若許可該事件當中之被害人陳述意見，可能引發新的抗爭；或是有多數被害人時，若要聽取所有被害人之意見將造成程序上的龐大負擔；或是在少年否認非行事實的事件當中，被害人已經作為證人受到調查，並已有機會陳述被害感情等。在上述情況當中，可能認為聽取被害人意見係不相當²¹。

③ 聽取的時期：

意見陳述的時期原則上沒有限制，只要在審理結束之前，法院考量事件的性質、審理的進度、以及被害人的狀況，認為合適之時間即可。不過，在少年否認非行事實的事件當中，應該在非行事實審理完畢後，再聽取被害人意見。

²¹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年5月，頁131。

④ 聽取的主體：

包括法院在審理期日聽取、法院在非審理期日聽取、以及命調查官聽取。鑑於本條乃顧慮被害人需求之規定，聽取之方式，原則上應盡可能尊重被害人的意思，不過若有特殊情形，例如審理期日難以調整、被害人被害感情極為強烈、或是有可能導致審理上難以控制之情形時，也可能採取與被害人意思不一致之聽取方式²²。

若是由法院在審理期日聽取意見，則為了使被害人等陳述之內容更加明確，法院可以詢問被害人等相關問題，也可允許少年、輔佐人、以及（若有檢察官出席的情形）檢察官加以詢問，但不允許對被害人有類似詰問的方式。此外，若被害人等之意見陳述有所重複或與本案無關，或有其他不相當的情形，法院也應基於審判指揮權限制其陳述。若是由調查官聽取意見，則必須在通常的社會調查命令²³之外，由法官另外發出聽取意見命令²⁴。

⑤ 聽取的方式

在聽取方式上，應該以聽取被害人的口頭陳述為原則。若將本條規定與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92 條之 2 被害人意見陳述之相關規定作比較，可以發現在上述刑訴法條文第 7 項規定，法院在審酌審理情形及其他狀況後，認為意見陳述係不相當時，得命被害人等以書面替代口頭陳述，或不允許被害人等為意見陳述。由於少年法相關條文中並無類似規定，因此一般認為應以口頭陳述為原則。不過，也有論者認為，在例外情況下，得允許少年事件的被害人等得以書面替代口頭陳述。法院也可選擇請被害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因此應不至於有太多案

²²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年5月，頁131。

²³ 日本少年法第8條第2項規定，家庭裁判所得命家庭裁判所調查官，對少年、保護少年之人或參考人（關係人等）進行調查，以瞭解少年之需保護性或其他必要事項。一般將這項調查稱為社會調查，有別於法官對非行事實所做的法律調查。

²⁴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年5月，頁132。

件被認定為不相當。

陳述的內容包括被害感情以及對少年處分的意見。為了進行陳述，可在必要範圍內觸及非行事實的概略情況。意見陳述的內容也可能作為決定處分時的參考資料²⁵。

⑥ 聽取意見的效果

被害人等所陳述的意見，可能成為判斷少年需保護性的材料之一，也可能做為釐清非行事實的一個線索，所以若是在審理期日外聽取意見的話，必須就意見的要旨做成書面（參照日本少年審判規則13條之6第1項及第2項），並使輔佐人得以閱覽。若在審理期日聽取意見，則將意見要旨記載於筆錄（同上規則第33條2項4號之2）。若少年有輔佐人，則家庭裁判所在聽取被害人意見之後，應儘速通知輔佐人（同上規則第13條之5），以便輔佐人判斷是否申請調查證人。若係有檢察官參與審理的案件，也需通知檢察官（同上規則30條之9第2項）。聽取意見時，若少年不在場，則需考慮調查及審理的狀況、少年的感受等，由法官或調查官以適當方式告知少年。

如上所述，被害人等所陳述的內容，可作為需保護性認定的資料。若其陳述在必要範圍內有觸及非行事實概要的部分，不得直接作為認定事實的證據²⁶。

3.通知被害人等審理之結果（日本少年法第31條之2）

由於長期以來，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就採行不公開主義，就連事件中之被害人也很難參與或得到相關資訊，此部分受到社會輿論的批

²⁵ 椎橋隆幸「少年事件における犯罪被害者の権利利益の保障（上）--少年審判の傍聴制度を中心に」法曹時報62卷9号，2010年9月，頁4。

²⁶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年5月，頁132-133。

評，因而成爲本次修法中受到重視的課題。於是 2000 年修法時增訂第 31 條之 2 之規定，使被害人等得向法院申請事件判決或裁定結果等之通知。

根據該條規定，得申請通知之人，是犯罪及觸法少年事件的被害人等，並不包括虞犯事件。被害人等申請時，必須記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法人、團體等）以及住所、足以特定該當事件之事項、可說明申請人具備申請資格之基本事實（參照日本少年審判規則第 42 條之 2）。

本條所規定的通知制度，乃是顧慮被害人等之心情而作的規定，因此有被害人專屬利益之性質，況且，爲了避免不必要的紛爭，原本不應允許他人代理申請或代爲接受通知。不過，日本少年審判規則第 4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律師得代當事人申請通知及接受通知。這是考慮到律師負有職務上之守密義務，而作的規定。這樣的規定，也使得律師成爲被害人等民事上的代理人時，更便於行使職務²⁷。

被害人等申請審理結果之通知，則除了有妨礙少年健全成長之虞而有認爲不相當的情形之外，法院原則上必須向被害人等通知下列事項，亦即：「少年以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姓名及住居所」、「判決的年月日、主文以及理由的要旨」。前者是被害人等進行和解或提起民事訴訟必須知道的事項，後者所謂的「理由的要旨」則是指法院所認定之非行（觸法）事實的要旨、以及選擇該處遇之理由的要旨。若非行（觸法）事實有爭議，則應將認定事實之理由之要旨也一併通知。若認定無非行之事實而不處分，或有縮小事實認定之情形（例如以殺人事實移送，但認定爲過失致死），也應將未依移送之事實加以認定之理由要旨通知被害人等²⁸。

²⁷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 年 5 月，頁 370-371。

²⁸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 年 5 月，頁 371。

而若法院認為通知被害人等將「有妨礙少年健全培育之虞而有不相當的情況」，則不予通知。認為通知不具有相當性的例子，可想像以下情況：例如，被害人等有對少年進行復仇之虞、或被害人等有將通知內容公開之虞、或是有關少年的家庭環境或其與保護者之關係等密切涉及少年等隱私的事項等²⁹。

此外，本次修法前後實務上本來就有檢警將案件結果或執行結果予以通知被害人之檢警通知制度、少年院等處遇通知制度，但因非屬司法主管機關程序，故在此不予細述（請見附錄二）

第二項 2007 年修法³⁰

第一款 修法背景

2000 年當時修法時，國會即要求本法於施行五年後，應依照施行狀況加以檢討修正的附帶決議。且雖然 2000 年修法之後，暫時解除了對少年法不滿的呼聲，但接著又發生 2003 年 7 月的長崎幼兒殺害事件、2004 年 7 月的佐世保同學殺害事件，輿論又開始批評對於觸法少年的法規制不夠齊備。

2003 年 9 月，在長崎幼兒殺害事件之後，政府國務大臣鴻池祥肇發表了「因應少年非行對策提案」，其主要內容為：(1)少年犯罪的凶惡化、低年齡化情形並未改善；(2)立法目的使少年在保護的框架之下，無法期待少年及其父母會對於自己的責任產生自覺；(3)維護舊有的少年法保護的目的，無法回應民眾對於治安維護的期待，因此除

²⁹ 椎橋隆幸「少年事件における犯罪被害者の権利利益の保障（上）--少年審判の傍聴制度を中心に」法曹時報 62 卷 9 号，2010 年 9 月，頁 5。

³⁰ 川出敏裕「少年法の一部改正に至る議論と背景」法律のひろば第 60 卷第 10 号，2007 年 10 月，頁 4-5。川淵武彦、岡崎忠之「改正少年法の概要」法律のひろば第 60 卷第 10 号，2007 年 10 月，頁 13-14。

了保護少年，也要考量「從少年犯罪中保護社會大眾」；(4)對於少年的監護人的再教育、諮詢命令等，必須更積極介入；(5)針對未滿 14 歲的少年觸法事件，允許警察擁有偵查等調查權限；(6)檢討情報公開以及公示通緝的可能性；(7)引進少年院中的贖罪教育、強化更生處遇，並檢討降低得科處感化教育年齡；(8)強化對於被害人關懷；(9)檢討確保能夠遵從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的措施，該提案成爲 2003 年 12 月「青少年育成施策大綱」的一部分。

2004 年 9 月，法務大臣針對少年保護事件的調查程序相關問題對法制審議會³¹進行諮詢，內容大部分是以前開青少年育成施策大綱中所揭示之內容要求加以研究。2005 年 2 月法制審議會發表「與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程序整備相關之綱要」，供法務大臣參考，法務省並據此作成修正少年法修正草案，在 2005 年 3 月第 162 次國會提出，當時遭到廢案，2006 年又再提出，並未實質審理，僅是決定繼續審議，最後終於在 2007 年第 166 次國會，經過部分修正後成立。(見附錄一，青少年育成施策大綱相關內容)

第二款 修法內容

2007 年日本少年法的修訂，涉及層面既廣又深，表面上看來並沒有與被害人等有直接的關係。不過被害人相關議題對於該次少年法修法的走向，其影響仍然不容忽略。實際上也有學者指出，2007 年以強化非行事實之調查爲修法重心，強化警察調查權限、降低少年移送少年院的年齡、增加對少年保護者的處置，都與被害人期望少年受到應有懲罰的議題相連結。爲提供有興趣者對該修法內容進一步的瞭解，

³¹ 類似我國法務部召集專家學者所組成的法律研修委員會，並提出具體建議報告給法務部作爲修法草案或施政的參考。

本報告在此以附註之方式列出其主要的內容³²，但在此不擬詳細檢

³² 修法內容參照：川淵武彥、岡崎忠之「改正少年法の概要」法律のひろば第 60 卷第 10 号，2007 年 10 月，頁 14-20。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1) 與觸法少年相關事件之警察調查權限

①警察的調查(少年法第 6 條之 2 相關)

主要理由係認為，爲了讓家庭裁判所更正確地認定事實、作出適當的處遇決定，以促進少年的健全培育，必須要充分了解事實，因此在少年法當中明確賦予警察調查的權限。

②調查中的輔佐人(少年法第 6 條之 3 相關)

爲了回應觸法少年事件，警察的強制調查權限(少年法第 6 條之 5 參照)，保護少年的利益，在警察調查階段，少年以及保護少年之人可以選任律師爲輔佐人。少年可以單獨選任，保護者亦不得以未得其同意爲理由撤銷少年的選任行爲。

③傳喚、詢問、報告的要求(少年法第 6 條之 4)

雖然警察官的一般調查權限已經規定於少年法第 6 條之 2，但有鑒於傳喚、詢問等調查手段的重要性，爲了獲得圓滑且有效果的調查，這些調查權限必須明確規定。

④扣押、搜索、勘驗、鑑定囑託(少年法第 6 條之 5)

從前關於觸法少年的事件，無法使用這些伴隨有強制力的處分，例如凶器等物件的搜索扣押、物件或現場的勘驗、屍體解剖的處分，因此 2007 年修法，明文規定可以進行這些強制處分。當然這還是強制處分，因此必須得到法官核發令狀。

⑤警察官移送少年到兒童相談所等(少年法第 6 條之 6)

⑥都道府縣首長或兒童相談所長移送少年(少年法第 6 條之 7)

(2) 觸法少年有可能被移送少年院

①少年院收容年齡下限降低(少年院法第 1 條之 2、第 2 條)

修法前的少年院法第 2 條，初等以及醫療少年院的被收容者限定在 14 歲以上，因此在決定保護處分時，對於未滿 14 歲之少年，不能選擇移送少年院的保護處分。但是 2007 年的修法認為，未滿 14 歲的少年，性格上嚴重複雜的問題，與凶惡重大的非行行爲相關，以開放處遇爲原則的兒童福祉法上的措施，無法充分對應，接受早期的矯正教育，才能有助於少年的健全培育。

原本日本政府提案將收容年齡的下限廢止，但眾議院的審議認為不宜讓低年齡的兒童皆有移送少年院的可能，因此仍然維持收容年齡必須有下限的看法，修正爲「大約 12 歲以上」(おおむね十二歲以上)，因此 12 歲以上者皆可能移送少年院，但根據情況不同，約 11 歲的少年也有可能被移送少年院。

②未滿 14 歲少年移送少年院的保護處分(少年法第 24 條第 1 項)

修法後認為，僅限於移送兒童自立支援設施的保護處分無法達成目的者，才可以移送少年院，因此修法將家庭裁判所「特別認為有必要者爲限」在法律上予以明文規定。

③對保護者的處置(少年院法第 12 條之 2)

在少年非行的背後，保護者一方也有問題，爲了少年的健全培育，使少年的保護者對於自己的責任產生自覺，有助於少年的改善更生。在 2000 年少年法修正時，已經有類似規定(少年法第 25 條之 2)，這樣的立法意旨，不只在家庭裁判所階段，也延伸到保護處分的執行階段，讓少年院長對保護少年之人有指導、建議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的權利。

(3) 對於保護觀察中之人的措施

討。

第三節 2008 年修法後至今之少年法

2008 年日本少年法進行第三度修訂，加強被害人權益的保護是本次修法的重點之一。原本，自 2000 年修法後，就已增訂了少年保護

①對於保護觀察中之人的處置(少年法第 26 條之 4、舊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第 41 條之 3(現行更生保護法第 67 條))

保護觀察主要內容是監督指導被保護觀察的對象有無遵從應遵守事項(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現行更生保護法第 49 條))。指導監督是由保護觀察官(觀護人)以及保護司(在日本是義工)與少年保持接觸，而進行確認並指導(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第 35 條(現行更生保護法第 57 條))。但實際上不遵守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的指示，或是使保護觀察官無法與之聯繫時，無法落實保護觀察實質的機能，在過去，這樣的情況並沒有有效對應的方法，法律並不完整。

在修法之後，若有違反保護觀察之遵守事項的情況發生，首先，保護觀察所長可以對少年發出警告(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第 41 條之 3 第 1 項(現行更生保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此外，未遵守應遵守事項，其程度嚴重，且可認為保護觀察無助於本人之改善更生時，家庭裁判所得做成保護觀察以外的保護處分決定，移送兒童自立支援設施或少年院等(少年法第 26 條之 4 第 1 項)。

②對於保護者的處置(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第 36 條之 1)

保護觀察中，少年的保護者也必須對於自己的責任有自覺，共同努力協助少年改善更生，因此少年院長對於少年的保護者也可以進行相同的處置。

③其他(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第 38 條第 1 項)

在決定遵守事項時，必須參考家庭裁判所的意見，因此第 38 條第 1 項修正，保護觀察所所長，必須聽取做成該保護處分之家庭裁判所的意見，並以此為基礎，決定少年在保護觀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

(4)國選輔佐人

①國選輔佐人制度的齊備(少年法第 22 條之 3 第 2 項)

在過去，少年保護事件之審理並沒有檢察官參與，少年也沒有律師輔佐人。但在重大事件中，在決定少年的處分時，移送少年院或移送檢察官，對於少年而言，如此重大處分的決定，對於社會的影響也很深遠，必須讓少年有機會獲得更適當的處遇的機會。另外，身體受拘束的少年，很難接受到其家屬或周圍其他人的援助，對於事件的內容或少年的狀況等等，由律師輔佐人進行少年狀況以及環境等資料的收集較為適當。因此，在一定的重大事件中，少年的身體受到拘束者(觀護措置)，家庭裁判所可依職權選任輔佐人(第 2 項)。

②綜合法律支援法的修法

2004 年，綜合法律支援法成立，在全國提供解決法律紛爭所必要的資訊和服務。為了使綜合法律支援的基本理念具體化，要迅速且確實地確保律師的選任，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所進行的綜合法律支援業務，也將國選輔佐人的選任包含在內。

事件之被害人等對相關卷證之閱覽與複印制度、被害人等申請法院聽取意見制度、以及審理結果等通知制度，至 2008 年修法則除了擴大既有規定的適用範圍之外，另有新增設的旁聽審理制度，以及說明審理狀況制度³³。（，2008 年修法後相關的少年法條文及其翻譯對照請見附錄二。）

以下詳述之。

第一項 修法背景

2000 年修法當時，配合當時的刑事訴訟法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定了意見陳述、審判紀錄的閱覽複印等與被害人保護相關的條文。雖然該次修法看似回應了社會對於被害人保護的期待，但是對於被害人保護、救濟的問題，仍然受到高度關注，並未因此減少。2004 年 12 月，日本制定犯罪被害者等基本法，規定對於被害人應該訂定「與其尊嚴相應的保障」(第 3 條第 1 項)，同時也規定了少年事件審理時「擴充參與刑事程序機會制度的妥適化」(第 18 條)，據此，2005 年 12 月，訂定犯罪被害者等基本計畫，具體化所有處理的措施，規定「對於身為事件當事人的被害人，必須積極規劃以擴充其機會，讓被害人能適當地參與刑事程序或少年保護事件的程序」。

根據 2000 年修法當時國會所通過之立法附帶決議，要求主管機關在施行五年後必須檢討「准許被害人旁聽少年事件審理」的可行性，且要求應尊重被害人的意見與期望來進行討論，並依照檢討結果進一步加以實施。

此外，2007 年的刑事訴訟法修訂，使被害人得以被害人而非證人身分，直接參與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33~第 316 條之 39）、

³³ 伊藤美結己（東京家庭裁判所判事補），平成二十年少年法概要：http://www.courts.go.jp/tokyo-f/about/koho/kasaidayori06_03.html（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4 月 5 日）。

並擴大被害人得閱覽與複印審判紀錄的範圍（刑事訴訟法第 3 條、第 3 條之 2）、並制定刑事程序中所謂「損害賠償命令」制度（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使被害人不須另透過冗長的民事訴訟程序來求償。

這一連串刑事訴訟法上的動向，對於少年法的修訂也產生了一定的影響。2007 年 11 月，法務大臣針對「少年事件審理中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保護事宜」再度諮詢法制審議會，2008 年 2 月法制審議會研擬提出修正綱要後，法務省（部）即向國會提出修正案，2008 年 6 月國會正式通過三讀程序³⁴。

第二項 修法內容

如前所述，2008 年日本少年法修法，與被害人權利保障相關的部分，有就既有規定加以擴大者，也有新增規定者。就既有部分加以擴大者，包括（1）擴大「聽取被害人意見」之對象；（2）擴大被害人等閱覽與複印相關紀錄的範圍。至於新增的規定，則包括（3）旁聽制度的創設與（4）向被害人等說明審理狀況³⁵。以下分別加以說明。

1. 擴大「聽取被害人意見」之對象（少年法第 9 條之 2）

原來 2000 年修法時，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若被害人死亡時，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是法院聽取意見的對象。換言之，被害人未死亡的情況，除了被害人本人以外，只有法定代理人能夠到庭陳述意見。但是遭遇被害之後，被害人即便沒有死亡也可能存在很嚴重的身心障礙，而難以表達自己的意見，因此，2008 年修

³⁴ 飯島泰「少年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概要」ジュリスト第 1364 号，2008 年 10 月，頁 76-77。

³⁵ 本次修法尚刪除成人刑事案件（舊少年法第三章）的規定，將該種案件之管轄權從家庭裁判所移到地方法院或簡易法院的刑事庭。因與本計畫重點無直接關係，故省略相關說明。

法時，爲因應上述此種被害人可能會有的需求，而將意見聽取的對象加以擴大，讓被害人之身心狀態有嚴重障礙之情形而難以陳述意見時，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能夠成爲意見聽取的對象³⁶。

2. 閱覽與複印筆錄的範圍擴大（少年法第5條之2）

在2008年修法時，不僅閱覽與複印之範圍擴大，其要件也更加放寬。而其立法上的主要理由，有主張係根據犯罪被害人基本法的精神者，也有主張根據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權益的規定者。

（1）申請之要件放寬

如前所述，在2000年的修法中，被害人閱覽或複印該當事件相關紀錄，除形式上必須具備「開始審理」之要件外，尚須符合「被害人等或受其委託之律師，爲提起民事訴訟之需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之實質要件。而「其他正當理由」，則必須相當於提起訴訟之必要的理由，例如，爲了進行意見陳述而有需要事先瞭解的資料，始符合這個要件。若被害人等僅是單純地想瞭解事實，則非允許之對象³⁷。

而2008年修法後的少年法，反將允許閱覽與複印作爲原則，僅在例外時，也就是法院認爲閱覽與複印欠缺正當理由，或是認爲閱覽與複印並不相當時，才可駁回被害人等閱覽與複印之申請。據此規定，被害人等即使只是單純地想知道事實真相，也可申請法院准許閱覽與複印，實質上放寬了閱覽複印之要件³⁸。

³⁶ 飯島泰「少年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概要」ジュリスト第1364号，2008年10月，頁77-80。

³⁷ 川出敏裕「少年法における被害者の法的地位」法学教室341号，2009年2月，頁124。

³⁸ 川出敏裕「少年法における被害者の法的地位」法学教室341号，2009年2月，頁133。

但為保障少年利益，對於閱覽與複印仍設有兩個限制要件：

第一、申請閱覽與複印之「理由不正當」。例如，飆車族之間的對抗事件，被害人為了對加害人或其關係人施加報復或其他不當的目的，而申請閱覽與複印的情形³⁹。

第二、閱覽與複印欠缺「相當性」，是指從少年之健全培育、或從事件之性質、調查或審判的狀況來判斷並不適當的情形。例如，可能妨害少年之成長、或可能破壞關係人的名譽或生活的平靜、或者有妨害調查或審理之虞。而所謂對少年或關係人等產生之不良影響，包括被害人知悉少年身分後可能導致對立情況加劇，或是被害人與少年間本有特殊關係、甚至被害人即為導致少年非行的原因關係者（例如被害人過去曾對少年加以性虐待），或是對於易於模仿又尚未廣為人知之犯罪方法者有具體記載的部分（例如劇毒之製造或使用方法）等，皆為其例。而對於調查或審理的影響，則例如預定接受證人調查的被害人等，若事先得以閱覽或複印而接觸相關紀錄內容，可能影響其證言；或是少年、保護少年之人或少年之親人的前科、家庭的秘密等與隱私密切相關之事項，其閱覽與複印可能會妨害調查或審理的進行，應審慎判斷是否許可。

得申請閱覽與複印的期間，則為法院決定開始審理之後，到案件終結後三年之內均可。以案件終結後三年內為限的理由，則是因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考量等因素⁴⁰。

被害人等申請閱覽與複印後，是否許可係由法院依職權進行裁量。即使法院不予許可，被害人等也不得異議或抗告。

（2）可閱覽與複印之範圍擴大

³⁹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年5月，頁84。

⁴⁰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年5月，頁84-85。

如前所述，2000 年的修法，將可申請閱覽與複印的範圍限縮在與該保護事件之非行事實相關的部分（例如犯行的動機、態樣及結果，還有其他與該事件有密接關聯性的重要事實），而排除與少年或其關係人之隱私密切相關的部分。

而 2008 年修法後的少年法，則排除上述有關非行事實的限制，使得被害人等在一定情形下可以閱覽或複印「筆錄」或與少年個人資料相關的部分，以及少年之保護者針對少年生活狀況所供述之內容。不過，由於條文明文規定閱覽與複印的對象，並不包括「家庭裁判所專為判斷該少年之保護必要性所收集的資料、以及家庭裁判所調查官為提供家庭裁判所判斷該少年之保護必要性所作成或收集的資料」，因此，調查官之調查報告書或少年鑑別所（類似我國之少年觀護所）之鑑別結果報告書（也就是所謂的「社會紀錄」），仍然不是被害人等可以閱覽與複印的範圍⁴¹。也就是說，除了與少年或跟他相關人士的隱私深切相關的內容，與少年的要保護性相關聯的社會紀錄等等除外，其餘事項只要經申請，法院通常即可允許。

雖然有部分被害人團體主張，社會紀錄既然是法院決定少年之處遇內容的重要參考資料，並且相關資料可以讓被害人更瞭解少年個人的狀況，則少年的社會紀錄也應該允許被害人閱覽與複印。不過，由於該種紀錄內容往往與少年及其家族的隱私密切相關，且是在不向第三人公開的前提下才得以完成，若不能擔保這樣的前提，則家庭法院很可能因此無法獲得充分的資訊，並進而影響處分決定的正確性，因此，修法時仍將之排除於閱覽與複印的對象之外⁴²。

⁴¹ 川出敏裕「少年法における被害者の法的地位」法学教室 341 号，2009 年 2 月，頁 133。

⁴² 川出敏裕「少年法における被害者の法的地位」法学教室 341 号，2009 年 2 月，頁 133。

3. 新增被害人等旁聽制度（日本少年法第 22 條之 4）

在日本少年法 2000 年至今的修法過程中，被害人等旁聽制度的增訂，是最引起爭議的議題。這是因為日本少年法向來以「非公開審理」為其基本原則，且連對被害人等也不例外。承認被害人等的旁聽，等於是承認少年法非公開審理原則的例外，許多論者都認為有違少年之保護與教育原理，而表示反對或質疑。

即使如此，在被害人團體強力的主張之下，2008 年還是增訂了旁聽的規定。有學者評論，少年法官因為這個制度的增訂而面臨重大的挑戰，必須嘗試去兼顧多種要求，包括非公開原則所要求之正當的調查與審理、選擇最適當的處遇、以及尊重被害人之心情與期待。法律期待少年法官透過適當的裁量，來兼顧這些甚至有彼此衝突之虞的目標⁴³。

詳細的檢討留待後述，以下先說明本制度的概要。

（1）得申請旁聽之案件類型

本次修法新增了被害人等旁聽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制度。不過，相較於其他有關被害人等的措施，可申請旁聽之事件，其範圍有較為嚴格的限制。根據日本少年法第 22 條之 4 的規定，被害人等可申請旁聽審理之事件，限於「犯罪少年及十二歲以上之觸法少年之事件」，而不包括虞犯事件。這是顧慮到低年齡的少年，因被害人等之旁聽容易受到極大的影響，因此特別明訂少年之最低年齡必須在十二歲以上，才成為可允許被害人旁聽的對象；至於虞犯事件，則因沒有被害人的存在而被排除⁴⁴。

除具備上述要件以外，可允許被害人旁聽的事件尚須符合以下條

⁴³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 年 5 月，頁 266。

⁴⁴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 年 5 月，頁 266。

件：

第一、因故意犯罪造成被害人死亡之事件，或因故意犯罪導致被害人受傷之事件。

第二、日本刑法第 211 條（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等）之案件。

此是因爲上述兩類案件，在被害人受傷而非死亡之時，都限於因傷害而對被害人生命產生重大危險的情形。具體而言，可能包括的犯罪爲殺人罪或傷害罪等對於死亡結果具有故意的犯罪；傷害致死罪、強盜致死傷罪、危險駕駛致死傷罪等就死傷結果本身沒有故意的犯罪；以及殺人未遂而產生傷害結果等犯罪。但不包括構成要件中欠缺故意要素的犯罪，例如過失致死傷罪等。

而所謂「因傷害而對被害人生命產生重大危險」，必須其重大危險係因該傷害而產生，若有傷害以外之其他因素的介入（例如因傷就醫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導致生命危險的情形），則不符要件⁴⁵。而「對生命產生重大危險」，係指即使採取醫療措施也可能無法挽救生命，也就是說被害人死亡的機率很高。若被害人已陷入彌留狀態，當然無庸置疑⁴⁶，其他例如必須藉助人工呼吸器而無法自行呼吸的情形，或是若停止醫療措施即會導致死亡的情形，也包含在內⁴⁷。

（2）得申請旁聽之主體

可申請旁聽之被害人等，其範圍包括被害人自己及其法定代理人，若被害人死亡或有重大之身心障礙的情形，則可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其兄弟姐妹來申請（少年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

⁴⁵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 年 5 月，頁 267。

⁴⁶ 椎橋隆幸「少年事件における犯罪被害者の権利利益の保障（上）--少年審判の傍聴制度を中心に」法曹時報 62 卷 9 号，2010 年 9 月，頁 12。

⁴⁷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 年 5 月，頁 267。

所謂「被害人」，是指因犯罪而受害之人（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在此是指因少年犯罪或觸法行為而直接受害之人。從本條立法的目的來看，本項的被害人應該不包括強盜致死傷罪或建築物等損壞致死傷罪等罪中僅受到財產損害之人。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則是依據民法而有法定代理權之人（參照日本民法 818 條、839 條以下規定），法定代理人一方面替被害人表達其意見，同時也保護被害人的權利或利益，通常對於審理的過程和結果，與直接被害人有同樣深切的關心，因此修法時將其規定為得申請旁聽之人。

「被害人身心有重大障礙」，指的是其身體或精神之障礙已到達難以旁聽事件之審理之程度。而被害人死亡或有重大身心障礙情形時，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則是在此類情形時，承認被害人等之最近親屬，其有代替被害人旁聽之必要。尤其是被害人因該當事件而死亡或有重大傷害時，上述親屬通常會承受與被害人不相上下的精神上的痛苦，並且對相關審理過程及結果持有深切的關心，因而被列入得申請旁聽之人⁴⁸。

值得注意的是，「被害人等委任律師」（參照日本少年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不得成為旁聽審理之主體。因為從允許被害人直接旁聽之理由來看，「告訴代理人」無法達到立法之目的。

關於此點，在國會審理少年法修訂草案的過程中，曾有議員詢問若被害人等無法親自參加時，可否由告訴代理人代為旁聽的問題，作為少年法專家代表而出席的學者認為，應採否定意見，其認為旁聽的意義在於讓被害人可以用自己的眼睛看、自己的耳朵聽，旁聽制度具有這樣的本質。也正因為旁聽可以給被害人等這樣的利益，使得旁聽

⁴⁸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 年 5 月，頁 268。

即使對於少年事件之審理可能造成些許的影響，也得基於上述被害人等直接聽聞的利益而得以正當化。代理旁聽的形式，因為是由被害人以外之人參與旁聽，再傳達給被害人，也就是說以間接方式獲得情報。這也意味著審理非公開的原則，將因為被害人等以外之人而造成例外，因而欠缺正當化的充分理由。進一步來說，被害人等無法親自參加的情況，應該用其他的制度來改善，例如該次修正草案中尚有由調查官等說明審理狀況的提案（請參照下述「說明審理狀況」的章節），可能更適合用來解決這樣的問題⁴⁹。

（3）申請旁聽之程序

一旦事件移送家庭裁判所就可申請。應注意的是，法院在判斷是否允許旁聽之前，必須聽取作為少年輔佐人之律師的意見，若少年沒有律師輔佐人，則法院必須為少年選任輔佐人（日本少年法第 22 條之 5）。

此外，根據日本最高裁判所裁判規則第 30 條之 11 的規定，申請旁聽者必須記明以下事項：申請人之姓名住所、足以特定預定旁聽之事件的相關事項、可認定申請人有資格申請旁聽之基本事實、只有律師才能代替本人申請。

（4）判斷旁聽是否具有「相當性」

根據日本少年法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關於「旁聽係屬相當」之判斷，必須考量「少年之年齡及身心狀態、事件的性質、審判的狀況及其他情形，認為無妨害少年健全培育之虞而可認為相當者」（也就是法院得以做成適當之處遇決定且不妨害少年自我反省之深化），才許

⁴⁹（日本）第 169 回國會參議院法務委員會會議錄第 16 号（2008 年 6 月 10 日）參考人（川出敏裕）發言（發言順序編號 044）：
http://kokkai.ndl.go.jp/cgi-bin/KENSAKU/swk_dispdoc.cgi?SESSION=29641&SAVED_RID=2&PAGE=0&POS=0&TOTAL=0&SRV_ID=9&DOC_ID=4798&DPAGE=1&DTOTAL=1&DPOS=1&SORT_DIR=1&SORT_TYPE=0&MODE=1&DMY=29949（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4 月 9 日）。

可旁聽。

本條所規定之相當性的判斷，與前述「聽取被害人等意見」以及「閱覽與複印」之相當性判斷基本上有共通之處。不過，本條所規定之「少年之年齡及身心狀態」，則是法官衡量「被害人等旁聽」可能對少年或審理過程產生何種影響時，極為重要之因素。除了在第1項明訂需考量少年之年齡及身心狀態之外，第2項更規定在觸法少年之事件，考量被害人得否旁聽之時，需特別顧慮觸法少年一般而言精神方面都尚未成熟的特性。

而「事件之性質」之考量，例如受到霸凌的少年，對霸凌者施加傷害的情形、或是飆車族獲不良少年之間的對抗事件等，也就是少年與被害人等之間有特殊關係的情形，可能被認為欠缺旁聽的相當性。

「審理的狀況」之考量，則例如正在進行之審理牽涉到被害事實的部分，而被害人預定將於之後的審理程序以證人身分接受調查者；又如，在審理需保護性之事項時，預定聽取與少年或關係人之隱私密切相關之事項等，上述情況可能會被認為並不適合被害人在場旁聽⁵⁰。

(5) 旁聽之許可

① 許可之方式

法院在進行相當性之判斷時，基本上應根據每次審理期日之審理內容的不同，具體判斷被害人等之旁聽對於少年可能帶來的影響，就每次審理期日之情形進行個別考量。為了讓審理能夠順利進行，再加上條文並未規定被害人等對於旁聽與否之決定可為抗告等救濟（少年亦同），因此，應認為許可旁聽與否，不需要用正式裁定的方式，只

⁵⁰ 椎橋隆幸「少年事件における犯罪被害者の権利利益の保障（上）--少年審判の傍聴制度を中心に」法曹時報 62 卷 9 号，2010 年 9 月，頁 14。

要基於法官之訴訟指揮權加以裁量即可。而且，即使法院已許可被害人旁聽，仍可在必要時取消或變更其許可；即使不取消，也可基於訴訟指揮權在必要時使被害人暫時退庭⁵¹。

② 避免二度傷害被害人

與刑事訴訟程序相比，少年事件往往在事件發生不久之後就開啓審理程序，對被害人而言，由於缺乏充分的時間沈澱，心情上容易有強烈的不安或緊張。

再加上發生重大事件的少年，往往成長過程並不順利，導致其情緒面的發展並不充分甚至有障礙（例如發展遲緩、成長障礙等），使得少年即使面對審理程序，也尚未能充分反省自己的過錯。被害人或其遺族在這種情況下進行旁聽，很可能因少年的言行而受到嚴重傷害。

有鑑於此，日本少年法第 22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家庭裁判所在依本條第 1 項許可被害人等旁聽時，考量旁聽者的年齡、身心狀態及其他情形⁵²，若認為旁聽者明顯地具有不安或緊張之虞，可使適當之人予以陪同。惟陪同者必須是能適當緩和旁聽者之不安或緊張，且無妨害審理或造成不當影響之虞者⁵³。

③ 座位的安排

在本條第 4 項也特別規定，必須注意旁聽者、陪同者的座位安排，以及法院職員的配置，以避免對少年的身心造成不良的影響。

由於少年法庭一般而言比刑事法庭更為狹窄，又往往沒有設置旁

⁵¹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 年 5 月，頁 271-272。

⁵² 所謂的其他情形，例如法庭之大小、在庭之少年方面的關係人人數等。

⁵³ 伊藤美結己（東京家庭裁判所判事補），平成二十年少年法概要：
http://www.courts.go.jp/tokyo-f/about/koho/kasaidayori06_03.html（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4 月 5 日）。

聽席，因此，被害人旁聽時無法像刑事法庭一樣設定適當的間隔⁵⁴。在這種情況下，一旦遇到比較容易激動的場面，少年或保護少年之人與旁聽者之間，就有可能發生衝突。同時，少年也可能因為意識到被害人的存在而過於緊張，以致於無法充分發言。因此，允許旁聽時必須更加注意座位的安排，包括被害人等與少年之間是否要有座椅作為間隔等，都必須加以考量⁵⁵。

(6) 守密義務與注意義務

本條第 5 項規定，旁聽者及陪同者準用第 5 條之 2 第 3 項的規定（請參照前述），而負有不得洩漏有關少年個人的事項（守密義務），並且不得濫用因旁聽而得知之事項（注意義務）。

4. 新增「說明審理狀況」之規定（日本少年法第 22 條之 6）（以東京家庭裁判所之實施狀況例示如附錄三）

根據日本少年法第 22 條之 6 的規定，家庭裁判所於接獲被害人等申請時，應向其說明審理期日之審理狀況。所謂「說明審理狀況」，指的是在審理期日進行的審理程序等事項，也包含少年或其他出席者的供述內容。說明審理狀況必須在法院決定開始審理起，到事件終局裁判確定後三年內進行申請，接受說明的人也同樣有守密義務和注意義務。至於案件終結後三年內的期限規定，則是比照閱覽複印的期限規定（請參照閱覽複印項目的說明）。

⁵⁴ 例如東京地方法院一般的合議庭約 95 平方公尺，而日本各地的少年法庭大多只有 25~40 平方公尺，連地院一般合議庭的一半都不到。MSN 產經ニュース「被害者傍聴でどうなる 少年審判 入廷方法や座席位置に配慮」，2008 年 6 月 11 日（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2 月 23 日）。

⁵⁵ 伊藤美結己（東京家庭裁判所判事補），平成二十年少年法改正の概要：http://www.courts.go.jp/tokyo-f/about/koho/kasaidayori06_03.html（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4 月 5 日）。

這樣的規定，讓被害人等除了旁聽、閱覽或複印相關紀錄之外，又多了另一個管道可以瞭解審理的經過。如前所述，由於少年法增訂被害人閱覽與複印之規定，書記官就審理過程中出席者或少年的供述所做成之筆錄，其全部或一部可供被害人等申請閱覽與複印，以便瞭解其內容。此外，透過 2000 年增訂的「通知審理結果」的制度，被害人等也可以透過審理結果的通知，來瞭解少年處分的裁定與裁定理由之要旨。因此，申請說明審理狀況的制度，可以說是在上述兩種可供被害人等獲得相關資訊的情況之下，更進一步提供被害人直接要求法院說明其審理相關內容的途徑⁵⁶。

(1)得申請之事件範圍及得申請之人

得申請說明之事件，限於犯罪少年及觸法少年之事件，而不包括虞犯事件。這是因為虞犯事件難以想像有被害人等之存在，因而未將其包括在內。

可申請說明者，亦為「被害人等」。「被害人等」之範圍與前述旁聽審理之被害人等的範圍相同。不過，除此之外，有論者認為，從本條的性質而言，甚至可以想像，當法人因少年事件而受害時，應該也可和自然人同樣地接受審理狀況的說明，因此主張本項之被害人應該包括法人，並得由法人之代表者來接受審理之說明⁵⁷。

此外，說明審理狀況之制度，並沒有像旁聽審理那樣，限定在造成死亡或有死亡之危險等對生命身體法益有重大侵害的案件類型，因此可以申請該種說明之被害人等範圍較廣，不受案件類型的限制。不過，根據本條第 1 項的規定，這個制度必須在無妨害少年健全培育之虞，且可認為相當的情況之下，法院才得以許可。

⁵⁶ 伊藤美結己（東京家庭裁判所判事補），平成二十年少年法の概要：http://www.courts.go.jp/tokyo-f/about/koho/kasaidayori06_03.html（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4 月 5 日）。

⁵⁷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 年 5 月，頁 276。

整體來看，被害人因為精神狀況等而不適合旁聽審理時，可以選擇向法院申請相關說明，以便瞭解審理狀況。而且，考慮到非重大案件之被害人等，也有瞭解審理狀況之需求，從這兩點來說而言，說明審理狀況對被害人而言有重要的意義。

(2)說明者、說明的方法、以及說明事項

有關進行說明之人，除由法官本人來說明之外，「少年審判規則」第 30 條之 14 規定，家庭裁判所得請法院書記官或法院調查官來進行說明。實務上則多由書記官來進行，並且因應被害人的需求而選擇用書面或用口頭的說明方式。關於說明的內容，除了出席審判之人、審理程序的經過等事項，也包括少年及其保護者之供述等與審理內容相關的事項。基本上就是目前日本實務中審理筆錄所記載的相關內容（少年審判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也有實務家認為，少年是否已經自我反省，是屬少年主觀事項，比較難向被害人等說明，但關於少年對被害人或對該當事件的看法，則應該可加以說明⁵⁸。

(3)相當性的判斷

有些情況應認為不相當者，例如可認為被害人等很可能將說明內容任意公開；或是與少年隱私密切相關之供述內容（例如少年受到性虐待的事實），或是法院在做成最後決定之前說明其對非行事實的心證等。

法院認為不相當而不許可說明時，因非具體的權利，故被害人不得異議或抗告以尋求救濟⁵⁹。

(4)申請期間

⁵⁸ 伊藤美結己（東京家庭裁判所判事補），平成二十年少年法の概要：http://www.courts.go.jp/tokyo-f/about/koho/kasaidayori06_03.html（最近瀏覽日期：2011年4月5日）。

⁵⁹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年5月，頁277。

根據本條第 2 項的規定，說明審理狀況的申請，自判決確定後已經過三年者不得為之。這是因為隨著事件審理終結，少年生活的平靜或關係人之名譽與隱私保護之需求，將隨之升高，而對被害人說明之必要性則逐漸降低，因此有期間之限定。

由於「說明審理狀況」制度的成否，必須依靠實務上的全力配合，也需要廣為宣傳讓民眾週知，因此在本次修法通過之後，日本最高裁判所即公告其實際流程，各地家庭裁判所也有類似傳單，發放給民眾。可請參照後述之附錄四。

第三章 近年來日本少年法相關修訂之爭議與檢討

由於少年審理以不公開為原則，在 1990 年代末檢警之被害人聯絡或通知的相關制度開始運作前，甚至到 2000 年相關法律修訂以前，被害人或其遺族，往往連加害少年是誰都不知道，甚至審理的開始、終結，也沒有收到任何通知。隨著被害人團體的成立，要求擴大強化被害人權利的聲浪不斷，自 2000 年起，日本少年法歷經多次修正，逐漸擴大被害人的權利。於現行法下，被害人不僅可以閱覽複印審理紀錄、陳述意見、收到審理結果的通知，甚至於 2008 年修法時，更加入了被害人經法院許可得接受審理狀況之說明，以及得出席以旁聽審理過程的規定，對於在少年司法程序中容易被忽略的被害人而言，無疑增加了參與程序的可能性；但對於一直都採取非公開的日本少年事件審理程序而言，被害人的出席，則帶來了不少衝擊甚至導致當事人間的直接衝突（見後述）。

在修法過程中，這些措施或多或少都引發了一些爭論，其中又以旁聽審理的爭議最大。此外，對於閱覽與複印也有不少反對聲浪。而說明審理狀況與聽取被害人意見，雖不似各界對旁聽審理爭論之激烈，卻也衝擊著實務之人力、物力等資源分配。以下分別檢討各項與被害人相關的措施，以及實務的因應方式。

第一節 旁聽少年事件之審理

第一項 主張被害人有權旁聽者之理由

有關被害人期望參與審理並主張有權利旁聽的理由，主要內容

如下。

(一) 主張旁聽有助於法院正確地認定事實

雖然有論者主張，被害人旁聽審理將有損少年之健全培育，而加以反對。但有被害人團體有不同主張，而認為爲了少年之成長，首先就應該要讓少年面對自己所犯何罪。少年面對這個事件，換言之就是面對被害人，因爲被害人就是因爲少年的行爲而導致傷害的⁶⁰。

有被害人團體認爲，若不於少年法上明訂被害人得出席旁聽，則（2008年修法前）因被害人等並非（日本）少年審判規則第29條所明文規定之得出席審理之人，因此原則上被害人不能出席，只有極少數的例外，曾獲法官裁量而得以出席。又依據（2008年修法前之）實務審理之情況，實際上係以少年的健全培育爲目的，因此有關非行事實之認定程序並不完備。雖然2000年的少年法修法，導入了檢察官參與審理和裁定以合議庭審理之制度⁶¹，然而，在實際適用上卻受到很大的限制。若在這種狀況下認可加害少年所述的犯罪事實，很有可能在認定上產生錯誤。而一旦以錯誤的事實認定爲前提，則據此所爲的寬大處分，反而有害少年之更生。易言之，既然原則上檢察官不參

⁶⁰ 少年犯罪被害当事者の会，被害者等による少年審判の傍聴等に関する意見書：<http://www005.upp.so-net.ne.jp/hanzaihigaisha/ikensho1221/ikensho1221.htm>（最近瀏覽日期：2011年3月26日）。

⁶¹ 日本少年法22條之2規定，對於重大事件之犯罪少年，家庭裁判所認爲有必要使檢察官參與事實認定程序時，得以裁定命檢察官出庭參與審理。所謂重大事件，是指因故意的犯罪行爲而導致被害人死亡的情形，或是觸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短兩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之罪者。而以合議庭審理，則是根據（日本）裁判所法31條之4第2項第1號，得由法院裁量是否採合議庭審理。實務上大致會考量以下因素：於重大事件之非行事實存否有爭議時、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爭點繁多時、或關係人眾多而證據量龐大之事件、要保護性之判定與處分之選擇困難之情形、社會矚目之案件。參照：第二東京弁護士会子どもの権利に関する委員会編，少年事件実務ガイド，第2版，現代人文社，2009年2月，頁241。

與審理，自應讓被害人出席審理程序，由其親自詢問，並且應承認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權利⁶²。

（二）主張旁聽並不牴觸非公開原則的理由

依據少年法第 22 條，少年事件之審理不公開。然而，也有論者認為，被害人係具直接利害關係之「事件當事者」，自應與無利害關係之一般人區分對待。且於現今的美、德兩國，就算是採行非公開審理，亦允許被害人出席，自不得以牴觸非公開原則來否定被害人旁聽的機會⁶³。

此外，主張得旁聽者，也針對「保護少年隱私」、「避免社會烙印」、「保障少年得自由表達意見（少年程序參與權的保障）」等「非公開審理」所預設之利益來反駁不得旁聽之主張。

1. 被害人知的權利優於加害少年的隱私保護

少年事件的背景多存在家庭環境或保護者的問題，因此對加害少年之處遇即有必要考慮非行事實以外少年家庭環境和成長經歷之概況，就此亦屬少年的隱私而不得公開之；然而，身為重大案件的被害人，卻無法得知事件之全貌，甚或少年的背景，令人難以接受。於重大案件時，被害人「知的權利」之保障應該超越加害少年的隱私保護，

⁶² 全国犯罪被害者の会，2000 年改正少年法五年後見直しの意見書：
<http://www.navs.jp/report/1/opinion2/opinion2-10html#1>（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3 月 26 日）。

⁶³ 全国犯罪被害者の会，2000 年改正少年法五年後見直しの意見書：
<http://www.navs.jp/report/1/opinion2/opinion2-10html#1>（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3 月 26 日）。

且考量到被害人的需受保護，應允許其出席⁶⁴。

2. 社會烙印與被害人出席無關

因避免社會烙印而不允許被害人出席，此二者之間實際上不具因果關係；向媒體公開審理內容，透過報導反而才會加深少年的社會烙印。從此點來看的話，於非公開的情況，顯然有必要區分被害人與一般人身分之不同；因此，針對此問題，反而係於法應設計在裁判確定之前禁止被害人無正當理由洩漏之規定始為妥適⁶⁵。

3. 少年勇敢面對自己所犯的錯有助其更生

反對論者認為，若被害人在場，將使加害少年有所畏懼而影響其本於自由意志陳述的正當程序參與權。

惟就此理由，實則加害少年是否會因被害人出席而有所畏懼並未經檢證，且每個少年之年齡、性格係因人而異，或許也有加害少年想於被害人面前說清楚事實。即使少年確實因被害人在旁而無法陳述，也可由輔佐人加以協助。況且，加害少年有親屬、律師等人的陪同，保護已經足夠，被害人或遺族旁聽，也只能聽而未必能發言，少年未必會因此產生畏懼⁶⁶。

⁶⁴ 全国犯罪被害者の会，2000年改正少年法五年後見直しの意見書：
<http://www.navs.jp/report/1/opinion2/opinion2-10html#1>（最近瀏覽日期：2011年3月26日）。

⁶⁵ 全国犯罪被害者の会，2000年改正少年法五年後見直しの意見書：
<http://www.navs.jp/report/1/opinion2/opinion2-10html#1>（最近瀏覽日期：2011年3月26日）。

⁶⁶ 少年犯罪被害当事者の会，被害者等による少年審判の傍聴等に関する意見書：
<http://www005.upp.so-net.ne.jp/hanzaihighaisha/ikensho1221/ikensho1221.htm>（最近瀏覽日期：2011年3月26日）。

再者，少年若因此有所畏懼，始為發自內心反省、更生的第一步，又如前所述，檢察官原則上幾乎不參與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若又不讓被害人出席，於此即無人可否認加害少年有關事實之主張，易言之，正確的事實認定應優先於少年意見表達之自由。

4. 旁聽與否應交由被害人自己決定

此外，反對被害人旁聽之論者認為，事件發生後極短的時間內即開啓審理，少年並未有足夠的時間自我反省，在這樣的情況下允許旁聽，對被害人而言並無助益。惟就此論點，應該是在對被害人說明加害少年的此等狀況後，交由被害人自己選擇，不應由第三人主張「對你並不利，不要這麼做比較好」來反對被害人參與⁶⁷。

第二項 反對論--對被害人旁聽審理之疑慮

除了學界有表示疑慮並要求審慎考量之外，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律師公會）也明確表達了反對意見，主張不應增訂被害人旁聽的相關規定。

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律師公會）於 2007 年提出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審理的意見書（在此之前律師公會也提出了相關意見），當中提及反對被害人旁聽之理由主要有四點⁶⁸：(1)加害少年會因此退縮；(2)

⁶⁷全国犯罪被害者の会，2000 年改正少年法五年後見直しの意見書：
<http://www.navs.jp/report/1/opinion2/opinion2-10html#1>（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3 月 26 日）。

⁶⁸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犯罪被害者等の少年審判への関与に関する意見書，2007 年：
http://www.nichibenren.or.jp/ja/opinion/report/data/0711121_2.pdf（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3 月 12 日）。

法官在審理與少年或其家庭相關的隱私問題時會遭遇困難；(3)個案工作機能可能衰退；(4)對於審理實務的影響。

關於 2000 年的修法中，有關被害人要求聽取意見、閱覽或複印相關卷宗、通知審理結果等規定，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基本上是贊成的。但關於旁聽制度則一直採取反對的立場。其理由如上述四點，而其實質內容說明如下。

首先，因為少年事件審理進展比一般成人案件來得快，審理往往就在案件發生之後不久。在這種當事人情緒都尚未平復的情況下開庭，狹窄的審理庭中，被害人的出席很容易導致少年無法發言的狀況。

其次，為了達成少年事件審理的目的，選擇最適合少年的處遇方式，審理當中會涉及攸關少年及其親屬的隱私事項，被害人出席很可能導致少年或其家屬等不願意將這些資訊完整提出，難以做成適當的處分。

此外，審理程序中，法官可能過度意識到被害人的存在，將審理的重心轉移到追究少年的責任方面，審理的教育機能有後退之虞。少年事件之審理，需要法官接受少年，以懇切的態度和少年溝通，以打動少年的內心，此外，又須以嚴肅的態度指出少年行為之問題所在，並使其反省，並加強更生的意願。這樣的機能，可能因為顧慮到在場的被害人而越形困難，也可能使少年封閉內心，導致個案機能的減退。

而在實務上，由於日本少年法庭往往十分狹小，也通常未設旁聽席，被害人旁聽時，勢必使得少年與被害人處於沒有區隔的極近的距離之內。而由於少年事件往往在事件發生後隨即開啓審理程序，加害

者被害人雙方的情緒都尚未整理好，在這種情況下的近距離旁聽，雙方發生衝突的可能性因此而更為提高。加上少年尚沒有充分時間理解其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少年的發言或態度可能會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而被害人有可能洩漏審理中所獲得的資訊一事，也不得不考量⁶⁹。

第三項 對上述爭議的分析與檢討--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審理的「權利」？

從上述各家爭論的情況來看，可以發現對於是否應明文增訂被害人得旁聽審理之規定，有著非常激烈的對立。主張應明訂者，認為被害人旁聽審理甚至表達意見，有助於釐清犯罪事實，甚至幫助少年更生，而且應允許被害人旁聽以保障其知的權利。況且反對旁聽者的主張並不成立，例如沒有實證支持少年會因此而退縮、少年的隱私與少年法的個案工作機能都可以透過適當的訴訟指揮等方式來確保。

而反對者則非常憂心實務運作無法確保應有的機能，進而實質上違背了少年法以保護少年為核心的基本規定。

在 2008 年修法之前，有論者認為可以透過少年審判規則第 29 條之規定，賦予被害人旁聽審理過程的機會。該條文規定審判長可允許少年的親屬、老師或其他適當的人在場。又所謂「其他適當的人」，於法並無明文附加任何限制，應該可以透過個案判斷而在適當時允許被害人參與，既然已經有上述彈性規定，應該沒有必要另行增訂有關

⁶⁹（座談會）「被害者は少年手続きに関与すべきか」澤登俊雄・高内寿夫編『少年法の理念』現代人文社，2010 年 4 月 10 日，頁 294（齋藤義房（弁護士）發言）。

旁聽審理的明文。

然而，由於向來的實務認為適當之人必須「有助於少年權利的保護、促進審理的教育機能及處遇的實效」，對被害人能否符合這個要求多持謹慎甚至否定的態度。因此被害人不易透過這個規定而取得參與的機會⁷⁰。這也是被害人團體要求修法的背景之一。

姑且不論應否透過該規定之彈性解釋，來達到允許被害人參與的目的，而得以不需修法。在日本少年法第 1 條仍以少年之「健全培育」為目的規定的情況下，被害人主張旁聽的理由，實質上是否充分，確實仍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雖然主張得旁聽者已經提出各種理由，然而，從整體的角度來看，在思考相關政策時，仍有以下疑慮未能解決，且難以顧及對於加害者與被害人雙方可能產生的不利後果。

1. 「知的權利」與少年保護之衝突

所謂「知的權利」係指國民對於政府得積極請求公開一般性資訊，其根據為日本憲法第 21 條所保障的「表現自由」。雖然在憲法理論上，表現自由具有優越的地位，但是當然也能對其予以限制。將知的權利予以具體化的資訊公開法當中，也有例外不公開的情況，所列舉的即是攸關個人隱私的訊息。另外，在刑事確定訴訟紀錄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也明確指出「顯有害於關係人之名譽或生活平靜之虞者」並不允許閱覽相關紀錄。換言之，知的權利雖然受憲法保障，但

⁷⁰ 葛野尋之「少年司法における少年のプライバシー保護—被害者の審判出席をめぐる」法律時報 78 卷 4 号，2006 年 4 月，頁 67。

亦不是絕對優越的權利，並非不能受到限制⁷¹。

由此可知，被害人團體所主張被害人知的權利優於加害少年的隱私保護，此點顯然理由並不夠充分。被害人欲了解加害少年所為之陳述，可透過審理紀錄的閱覽或複印，被害人對於紀錄內容有爭執，亦可申請法院聽取意見。再者，法院調查官以及檢警單位事前即須調查加害者與被害人雙方之意見，且若雙方陳述矛盾，則對於加害少年之陳述是否虛偽，法院方面必須詳盡蒐集資訊以供判斷，並非被害人說了就算數。

2.少年隱私一旦被洩漏將無法彌補

被害人團體認為，會造成加害少年社會烙印的是媒體的報導，因此不能以保護少年為由限制被害人的出席，而應該透過立法限制被害人無正當理由洩漏少年之相關資訊。

無法否認媒體為了吸引觀眾，可能會採用引人注目的標題或內容，但是同樣地也無法否認，被害人看待加害少年可能會有預設立場。這樣的情況下，媒體與被害人洩漏於公眾之資訊的聳動程度很難說會有很大的差異。立法限制被害人無正當理由洩漏資訊，至多只能做到懲罰違反規定的被害人，但是對於加害少年而言，損害已經造成，這是無法透過法律事後彌補的，社會烙印一旦造成，反而必須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提供事後的協助。因此作為立法上之考量，不得不在損害造成之前事先預防，事先限制被害人直接參與審理的進行。

⁷¹ 笹倉香奈「刑事裁判の公開原則と被告人のプライバシーの権利（2・完）」一橋法学6卷2号，2007年7月，頁868。

3.難以確保被害人不受二度傷害

被害人團體認為，是否選擇旁聽是被害人自己的決定，不能由他人代替考量對被害人是否有利。

但是，這雖然是被害人自己的決定，被害人是否已經妥適準備才申請旁聽，或僅因事件剛發生，急切地想知道犯人是誰，被害人方面準備是否妥適應交由誰來認定？同樣地，若被害人在未萬全準備的情況下參與旁聽因而產生二次被害，也不是能夠由法律或社會機制來彌補的。

4.促進被害人權益與保護少年兩者之間的衝突

如上所述，雖然有論者⁷²認為，仍然應該要以旁聽為原則，旁聽不一定會造成少年之退縮，且了解少年的生活背景也有助於認知整個事件的經緯。然而，該論者也無法否認，當少年個人生活歷程曾經遭遇性侵害等傷害重大的事件時，該資訊是否要提供給被害人將是相當困難的問題。

我們也很容易想像，當少年因為曾經有過難堪的經驗，或是害怕回想經歷過的恐懼事件，而無法在法庭上進行陳述，法院雖然可以看似亡羊補牢地及時否定該次審理的旁聽，但是對於被害人而言，少年的不為陳述，是否可能會被誤認為少年的性情乖戾不願配合審理程序、或是不願面對自己所犯的過錯，反而更加深雙方進一步溝通的障礙。不能僅因為法院有相當的裁量權，就認為不會導致個案工作機能

⁷² 守屋典子「被害者の少年審判についての一考察」警察学論集 63 卷 2 号，2010 年 2 月，頁 125-126。

的衰退。要維持個案工作的機能，就必須先充分適當地了解個案的需求，然而被害人的參與，很可能使得法院必須花費更多心思顧及被害人參與程序的各種需要甚至情緒，削減了法院瞭解少年需求的心力，更可能在法庭活動上造成二次傷害，法院有再大的裁量權，都無法事後彌補這樣的負面影響。

如上所述，被害人需求與少年保護之間未必總是能夠兼顧，甚至有論者主張兩者在原理上互相衝突⁷³。對於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審理的方式與程度，必須更加審慎考量。

第二節 其他被害人相關措施之評價

第一項 關於閱覽與複印

反對閱覽與複印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幾點。

第一、既然少年保護事件不公開審理，則審理中涉及的資訊或相關紀錄也沒有（向被害人）公開的必要；況且，（在 2008 年修法前）被害人既然沒有參加審理或旁聽的權利，則也沒有必要主張閱覽與複印。第二、允許被害人等閱覽或複印少年保護事件相關卷宗，可能對少年成長造成不良影響，或對調查、審理產生妨害，甚至侵害關係人等之名譽與隱私。

不過，上述考量仍有需進一步檢討之處。一方面，2008 年修法已

⁷³（座談會）「被害者は少年手続きに関与すべきか」，澤登俊雄・高内寿夫編『少年法の理念』現代人文社，2010 年 4 月，頁 303-304（佐々木央発言）。

經增訂被害人等旁聽的制度，另一方面，有學者主張，就算站在審理不公開或被害人不能旁聽的前提下，也不必然代表被害人就不能透過閱覽或複印等不同的方式來瞭解審理的相關資料。此外，對於隱私的侵害或對於審理調查可能造成的妨害，是否透過限制閱覽與複印的時期、範圍與對象等，加上法院適當的裁量，即可加以避免？也是必須進一步檢討之處。因此重點還是在於被害人等有無合理且正當的理由來要求閱覽與複印。

最主要的衝突，應該是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與審理機能能否確保，以及少年或關係人隱私如何保障的問題。

從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的目的來看，爲了防止少年再度爲非行行爲，並且順利復歸社會，因此必須釐清少年非行的原因，由少年的性格與環境來分析，以判斷其是否適於在社會內更生，或者需要在機構內接受矯正教育。爲了做成正確的判斷，有賴於少年調查官對少年及保護者等進行詳細的調查，以便瞭解少年的身心狀況、家庭環境、以及生長經歷等。

而少年或關係人對於調查官及法院的信賴，將影響少年等提供上述相關訊息時之正確性與詳細程度。學者並指出，特別是有關少年人格之調查，在調查活動中必須建構充分的信賴關係，且調查過程本身就可能對少年發揮重要的處遇效果⁷⁴。若少年或關係人認爲其提供的任何訊息都可能成爲被害人閱覽與複印的對象，則可能有所顧忌，而

⁷⁴ 澤登俊雄，少年法入門，第4版，有斐閣，2008年3月，頁115。

無法充分詳實地提供⁷⁵。

此外，在此種調查中所得的資料，往往與少年或其家族等關係人之隱私有密切相關，因此，有關少年的社會紀錄，甚至非此類紀錄當中也會有密切涉及隱私之部分者，在這種情況下，對該部分的閱覽與複印，恐怕對少年之健全成長有所影響⁷⁶。雖然在 2008 年修法中，最後還是排除了調查官進行社會調查所得到之資料的閱覽與複印，不過仍有一些比較模糊的空間有待法院裁量，而被害人團體也仍有要求閱覽或複印社會調查之各種資料的呼聲。

第二項 說明審理狀況需要充分人力

在國會審理 2008 年少年法修法草案中之向被害人等說明審理狀況之措施時，由於這個措施之實施，必然造成法院書記官、調查官、甚至法官本身的負擔，法院有無充分的人力來應對，是最受到關注的問題。

由於上述人員原本負擔就相當沈重，旁聽制度以及審判狀況說明

⁷⁵ 例如，有律師團體在評論被害人等旁聽制度時指出，調查官調查時如果過度在意被害人，在對於少年有利的社會資源的調查上，可能會有不夠充分之虞。調查官在調查過程中需要不少人協助，而調查官可能必須以保密做為前提條件，使他人協助調查，但是在被害人旁聽的審判庭中，這樣公開調查的結果要是被知道的話，會造成調查官在調查上難以獲得協助，導致調查上的困難。若透過社會調查如果不能充分了解少年事件的背景，也就無法做出適切的個別處遇，有悖於少年法健全育成之目的。我們可以想像，在允許閱覽或複印時，恐怕也會有共通的疑慮。自由法曹団，被害者等による少年審判の傍聴の法制化に反対する意見書，2008 年 1 月 21 日，頁 9-10：
http://www.jlaf.jp/jlaf_file/080121higaisya.pdf（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4 月 23 日）

⁷⁶ 伊藤美結己（東京家庭裁判所判事補），平成 20 年少年法改正の概要：
http://www.courts.go.jp/tokyo-f/about/koho/kasaidayori06_03.html（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4 月 5 日）。

制度的訂立，對於法院而言無疑是相當大的衝擊。必須要增設更多的人力，才能在負荷業務量的同時，並提供被害人滿意的服務，使被害人獲得充分的資訊。但是現行制度下，無論是調查官或是書記官人員配置皆不足，恐怕無法應對新制度的設立。國會討論中，無論是議員或是提供專業諮詢的參考人，都認為應該要盡力改善人事體制，以便提供足夠的人員因應新制度⁷⁷。

第三節 實務的因應與運用狀況

實務上曾發生被害人等在法庭上向加害少年丟擲物品的意外。是否檢查以及如何檢查被害人等之所持物品，也成為討論的課題。不過，一般認為，要對被害的一方進行檢查，有實際上的困難。此外，關於審理期日聽取被害人意見，也曾發生過被害人的親人在退庭後立刻跨越柵欄去踹踢少年的案例。

實務認為，要避免這些意外，應該在事前先瞭解被害人的狀況，

⁷⁷（日本）第 169 回國會參議院法務委員會會議錄第 16 号（2008 年 6 月 10 日），近藤正道（社民党・護憲連合）[發言編號 074]，必須強化人事體制，才可能落實立法意旨，並且不損及少年健全培育之優先目的；川出敏裕（東京大學教授）[發言編號 075]，人事體制的充實完備是必要的；角山正（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副會長）[發言編號 076]，同上述意旨，並表示調查官或是書記官的名額再加倍恐怕也不夠；望月廣子（社團法人被害者支援都民センター）[發言編號 077]：人事體制必須要準備周全；德地昭男（元国立武蔵野学院長）[發言編號 078]：同上述意旨。且提及人力上的支援必須持續到審理結束甚至之後，因為可能會一直有接觸被害人的機會。

http://kokkai.ndl.go.jp/cgi-bin/KENSAKU/swk_dispdoc.cgi?SESSION=29641&SAVED_RID=2&AGE=0&POS=0&TOTAL=0&SRV_ID=9&DOC_ID=4798&DPAGE=1&DTOTAL=1&DPOS=1&SORT_DIR=1&SORT_TYPE=0&MODE=1&DMY=29949（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3 月 9 日）。

並安排審理期日之相關措施、規劃動線，做好充分的準備。必要時應事先與被害人見面以作調查，向被害人說明旁聽或聽取意見時的注意事項、以及其他與被害人相關的事務，甚至必須說明少年事件審理程序，以便減少審理期日在引導或進出法庭時可能發生的障礙。日本辯護士聯合會（律師公會）負責少年法之問題與對策研究小組的律師也認為，基本作法是在判斷許可旁聽與否之前，充分調查被害人之心情與少年的狀況，並且必須徹底讓大家瞭解「少年事件的審理程序，是以少年之健全培育為目標」，才有可能減少意外事故發生⁷⁸。

此外，如前所述，日本最高裁判所規則有規定法院在決定是否許可旁聽之前，必須聽取少年之律師輔佐人的意見。

日本辯護士聯合會（律師公會）認為，爲了讓這項規定能夠具體落實，必須要有相應的措施，讓律師有充分時間掌握被害人等的相關訊息。例如，被害人等在審理期日開始前才突然申請旁聽的情形，律師輔佐人很可能也無法及時取得相關資訊。更不用說少年並未選任輔佐人時，遇到這種緊急狀況，則必須在開庭前找到可出庭的律師、且該律師要先接見少年、並且又要掌握被害人等狀況同時就是否贊成被害人旁聽向法院表示意見，要完全這些程序非常不容易。

對法院而言，應該也會面臨同樣的時間上等各方面的困境。

從這一點來看，至少在少年移送少年法院時，就必須同時告訴被害人等有關旁聽等各項被害人措施，並請有意願的被害人儘早提出申請。而在少年未選任輔佐人的案件，若過於逼近審理期日（例如已經

⁷⁸ MSN 産経ニュース「被害者傍聴でどうなる少年審判 入廷方法や座席位置に配慮」2008年6月11日（最近瀏覽日期：2011年2月23日）。

距離不到兩週)，法院應該認為「有妨害少年健全培育之虞」而不許可旁聽⁷⁹。

第一項 實務的因應

1. 席位安排及動線規劃等

由於被害人在少年司法中的權益或參與方式因為法律修訂而有所改變，也導致原本不公開的少年法庭帶有相當程度的緊張氣氛。日本實務的態度是盡量在事前作好萬全的準備，以及不少非常細心的措施，來因應這樣的變化。

在實務上，為了徹底防止審理期日時發生有礙審理順利進行的情況，則認為必須檢討警備狀態及審理當日保護少年之人和旁聽人等的動線。易言之，為了避免旁聽人和保護少年之人的接觸，必須考量當事人的行進動線、指定休息室、檢討進出休息室或法庭的路線等。上述考量，可由家庭裁判所職員予以適當引導，利用電梯、樓梯、廁所等，進行移動、退庭等。除此之外，動線之安排亦必須考慮移動時之安全，如旁聽席位之安排上，從法庭深處開始，依序安排被害人，陪同旁聽之人等之座位⁸⁰。

下圖是設定有被害人旁聽之模擬法庭的照片，各地法院可能有些

⁷⁹ 齊藤義房「2008年少年法「改正」法案の修正可決と今後の課題」自由と正義 59 卷 9 号，2008 年 9 月，頁 138。

⁸⁰ 參照宮下和夫・樹山源次郎・千田正廣（他）「少年審判傍聴における進行管理及び被害者調査上の留意点（平成 20 年度合同実務研究報告書）」総研所報 6 号，2009 年 7 月，頁 49-50。

微的調整。例如，以東京家庭裁判所而言，由法官往法庭方向來看，第一排是少年及保護少年之人的座位，第二排少年鑑別所職員以及家庭裁判所職員，第三排才是旁聽席。



(圖片來源：伊藤美結己（東京家庭裁判所判事補），平成二十年少年法改正の概要，http://www.courts.go.jp/tokyo-f/about/koho/kasaidayori06_03.html，經報告人譯成中文，最近瀏覽日期：2011年4月5日）。

被害人的座位通常安排在法庭後方靠近出入口之處。一方面可以讓被害人等與少年保持比較遠的距離，減少衝突發生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顧慮到少年的心情，避免讓少年因與被害人等面對面而難以陳述。實務上爲了因應法律修訂的結果，除了座位的安排之外，連入庭順序也作了調整。向來，少年法官都是在少年及其他關係人都入座之後，最後才進入法庭。在旁聽制度施行之後，則是由法官先入座，

再讓被害人入座⁸¹。

2. 廣為宣傳說明

除了上述法庭席位安排等硬體設備及動線規劃上的改進之外，實務上並且製作各式傳單或說明書，來廣為宣傳相關規定及理念。例如，在 2000 年少年法修法，增加被害人相關措施之後，日本最高裁判所就製作了「給少年犯罪之被害人」的傳單，各家庭裁判所則將之發給少年事件之被害人等或置於警察局等各個機構，以便於被害人等索取、閱讀。2008 年修法後，也進一步更新其內容⁸²。而各法院也有各自準備的資料，例如，大阪家庭裁判所針對被害人的權益或參與方式，做成簡單的書面說明，不僅讓被害人可以一目了然，同時也針對加害少年作了類似的書面，讓少年瞭解被害人可能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瞭解這個事件，或可能透過什麼樣的程序來旁聽該當事件的審理，便於少年及保護少年之人等做好心理準備。無論是給被害人的書面或給少年的書面，都用簡單易懂接近口語的方式作成，給少年的書面甚至標有平假名以便少年閱讀⁸³。

除了透過宣傳等來讓被害人等瞭解相關措施之外，各地家庭裁判所並同時透過書記官的協助以及調查官的「被害人調查」，來掌握被害人等的心情，以及其申請少年法上有關被害人等相關措施之意願，力求落實修法後的規定。以下先簡單說明其內容。

⁸¹ MSN 産経ニュース「被害者傍聴でどうなる少年審判 入廷方法や座席位置に配慮」，2008 年 6 月 11 日（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2 月 23 日）。

⁸² 請參照附錄四。

⁸³ 大阪家庭裁判所，平成 20 年度合同実務研究報告書（研究課題：少年審判傍聴における進行管理及び被害者調査上の留意点），頁 56-59。

3. 書記官與調查官的協助

日本家庭裁判所在受理事件之後，會先進行法律調查及社會調查，作為審理前之準備。

所謂法的調查，主要是基於該當事件之相關卷證，從法的角度來審查、檢討是否具備審理的形式要件及非行事實。原本應該是由法官來進行相關程序，但實務上，則往往由書記官來協助進行，事先就管轄、少年之年齡等要件、或非行事實認定上可能存在的問題點加以檢討，並向法官報告。法官則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加以調查，若認為明顯欠缺審理的形式要件，或無法獲得非行事實存在之蓋然心證，應作成不付審理之裁定（日本少年法 19 條第 1 項）；若認為具備審理要件及非行事實（只需蓋然心證），則可命調查官進行社會調查。

社會調查，是指基於法官之調查命令，由調查官活用科學的、專門的知識⁸⁴，針對少年之需保護性（例如導致少年非行之人格上的、環境上的原因）所進行的調查。在斟酌少年保護事件之處遇內容時，需保護性之有無及其程度之判斷具有重要的意義，而調查官的調查結果則是該判斷最重要的參考資料⁸⁵。

基於這樣的分工，書記官與調查官在面對被害人制度之推行時，

⁸⁴ 日本家庭裁判所之調查官制度，承擔重要的個案工作（case work）機能及福利機能，是少年司法制度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日本少年法第 9 條規定，調查官必須活用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及其他專門知識，特別是少年鑑別所之鑑別結果，來調查少年、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行為、經歷、人格特質及環境。少年調查官之養成過程，也有嚴格的程序。必須先通過法院職員之 I 種考試，再接受日本最高裁判所綜合研習所之兩年的專門研習（包括法律、人際關係、調查之理論與技術等學科）。接下來還有持續的進修規定，以及對新手調查官在實務上的指導與監督機制。

⁸⁵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 年 5 月，頁 117-119。

也有不同的重點。

以下以大阪家庭裁判所的運作方式進行說明，以初步瞭解實務運作狀況。大阪家庭裁判所自 2007 年起，就由書記官來為被害人等說明少年法上被害人相關制度，並由調查官進行被害人調查。其任務分擔大致如下。

(1) 書記官調查被害人意願並解說被害人等相關制度

由於書記官原本職務負擔就已相當沈重，因此書記官解說被害人等相關制度的對象，以及調查被害人有無閱覽複印或希望接獲審理結果之通知之意願，就以法院可裁定檢察官參與事實認定的案件類型⁸⁶以及被害程度較嚴重的事件為限。自 2008 年少年法增訂施行被害人等旁聽制度之後，書記官對於被害人死亡或有導致生命重大危險之傷害事件（書記官對於被害人有無因為受傷而導致生命之重大危險，也需進行初步調查），則還要調查被害人等有無意願申請旁聽審理；同時因為許可被害人等旁聽之前必須聽取少年之律師輔佐人的意見，若少年沒有律師輔佐人，法院還必須先加以指定，因此書記官也必須確認相關事項。由於時間上可能非常緊迫，因此也有一種作法是請搜查機關詢問被害人等有無意願旁聽審理、以及是否願意接受調查官之調查，而記載在筆錄上。

該當事件移送家庭裁判所之後，法官、書記官、調查官也會迅速

⁸⁶ 日本少年法 22 條之 2 規定，對於重大事件之犯罪少年，家庭裁判所認為有必要使檢察官參與事實認定程序時，得以裁定命檢察官出庭參與審理。所謂重大事件，是指因故意的犯罪行為而導致被害人死亡的情形，或是觸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短兩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之罪者。

進行會議，共同就事件進行初步瞭解，並決定接下來應行調查之事項。在這過程中，對於符合申請旁聽事件之案件類型之被害人，會再用書面寄送被害人相關制度的說明。若被害人等親自到法院來詢問，或打電話來，也會先由書記官加以應對⁸⁷。

（2）被害人調查作為調查官社會調查之一環

被害人調查是調查官所進行的社會調查的一環。被害人調查的主要目的，在於a.不僅透過少年這一方，同時也透過被害人這一方的資訊，來正確掌握非行的原因及被害的實際狀態，以確切地理解非行；b.確認少年是否已對被害人等道歉或賠償，以判斷少年之需保護性；c.透過被害人調查來理解被害或把被害人的心聲傳達給少年，使少年能夠對非行結果及其責任產生自覺，同時也可能因此而有附隨之效果，使被害人之不安或激烈的情緒得以減緩⁸⁸。

從上述意見來看，被害人調查的目的和修法前並沒有太大的變化。仍然是為了掌握被害情形以理解非行的全貌、判斷少年的需保護性、收集充分資料以決定適合少年的處遇為何、並採取有效的保護少年的措施。只是在修法後，被害人調查又再加上收集資料以便法院判斷是否應許可被害人旁聽等措施。

被害人調查之方法包括面談調查及書面照會，依據案件內容及調查的目的，來選擇適當的調查方法，並且應注意，避免在調查過程中

⁸⁷ 參照日本少年法第 22 條之 5。大阪家庭裁判所，平成 19 年度合同実務研究報告書（研究課題：少年事件被害者等に対する配慮及び調査を充実させるための方策），頁 3-4；大阪家庭裁判所「平成 20 年度合同実務研究報告書（研究課題：少年審判傍聴における進行管理及び被害者調査上の留意点）」総研所報 6 号，2009 年 7 月，頁 35-37。

⁸⁸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 年 5 月，頁 121。

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大阪家庭裁判所的作法，是先用電話或書面請被害人等接受面談調查，若被害人等表示不願意，則進一步請被害人等用書面回答相關問題。之所以採取這種作法，也就是先請被害人接受面談調查，而不是以書面詢問被害人被害情形，是因為重視調查官與重大事件被害人等的面對面接觸，認為這樣才能正確而詳細地掌握被害狀況，況且，為了讓法官有充分的資料可以判斷應否許可旁聽，也有必要瞭解被害感情之強烈程度及處境，並盡量取得更多相關資訊。

此外，即使被害人在搜查階段就表示以後不願再接觸該案件相關程序，雖然一方面應尊重被害人意見，不過，由於被害人的心情會隨著時間而改變，因此也不宜就此放置不管，而應該在適當時機向其說明被害人等調查的目的及必要性，在可能範圍內請求協助⁸⁹。

（3）實際運用上被害人調查應行注意事項

以往，實務對於被害人調查有諸多顧忌，擔心調查官因此捲入少年與被害人等之對立關係而喪失中立性，並進而妨害客觀的調查，對此態度比較消極。近年來，因為被害人權益受到重視，加上法律修訂的影響，各地開始採取比較積極的態度來進行。

大阪家庭裁判所以施行至今的經驗為基礎，認為被害人調查應留意以下事項。

A. 為了使被害人能夠安心談話，應特別留意調查會面的場所。由於

⁸⁹ 大阪家庭裁判所「平成 20 年度合同実務研究報告書（研究課題：少年審判傍聴における進行管理及び被害者調査上の留意点）」総研所報 6 号，2009 年 7 月，頁 39。

被害人容易同時存在各種互相矛盾的心情（既想陳述意見，又希望不受干擾），應尊重被害人的主體性來進行調查。

- B. 被害人等，有冷靜沈著者，也有受失眠、憂鬱，或強烈的自責感困擾，甚至言談之中又回想起事故發生時的狀況者。調查官若能預先思慮到此種情況，比較能夠不受太大衝擊而適當地予以回應。並應避免先入為主，或過度低估被害人的憤怒或恐懼，以免傷害被害人。另一方面，應避免過度受被害人強烈情緒的影響，而喪失中立性。
- C. 在說明被害人等相關制度時，應使用簡單易懂的語言，提供充分資訊。就算未能如被害人之意，也應盡量解釋原因。
- D. 是否應設被害人調查之專責調查官？

以大阪家庭裁判所的經驗來看，認為不宜設專責調查官。理由是①調查官若未曾與少年見面，很難取得被害人的信賴；②被害人調查的目的，並不是為了給被害人等精神上的關懷，同時，調查官向法官報告時，也必須綜合地考量少年的狀況來提供意見，而不能只從被害人的觀點出發，因此並不適合設專責調查官⁹¹。

第二項 相關規定的運用狀況

由於與被害人相關的制度，分別在 2000 年與 2008 年增訂或修

⁹¹ 大阪家庭裁判所「平成 20 年度合同実務研究報告書（研究課題：少年審判傍聴における進行管理及び被害者調査上の留意点）」総研所報 6 号，2009 年 7 月，頁 41。

改，因此各個項目的統計年限無法統一。此外，日本最高裁判所所發佈的統計數字，也未有全面的更新。而 2008 年日本少年法修法時，附則第 3 項規定「本法施行超過三年時，政府應針對被害人旁聽少年事件審理之規定，及其他依本法修正之規定，就其施行之狀況加以檢討，並於必要時，根據檢討之結果採取必要措施」。由於該法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迄今尚未屆滿三年，故至少須至 2011 年底，日本政府才會比較全面性地針對施行後的概況做出較為詳細的檢討。因此以下僅能提供目前所能搜尋到比較近期的資料。

1. 關於閱覽複印制度，在開始施行後的七年之間（2001 年 4 月 1 日到 2008 年 3 月 31 日），申請人數共 4355 人，其中有 4282 人獲得許可（98%）。未獲許可者，是因為不付審理或不符合法定資格等形式要件。
2. 關於通知被害人等審理結果之制度，在開始施行後的七年之間（2001 年 4 月 1 日到 2008 年 3 月 31 日），共有 5042 人提出申請，5006 人（99%）獲得通知。未獲得通知者是因為不符合法定資格等形式要件。
3. 而聽取被害人意見之制度施行後的七年之間（2001 年 4 月 1 日到 2008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279 人申請，其中有 1236 人（97%）獲許可。其中，由法官在審理期日之外的時間聽取意見者有 613 人（50%），由調查官聽取意見者有 495 人（40%），由法官在審理期日聽取意見者則有 128 人（10%）⁹²。由法官在審理期日聽取意見者

⁹² 椎橋隆幸「少年事件における犯罪被害者の権利利益の保障（上）--少年審判の傍聴制度を中心に」法曹時報 62 卷 9 号，2010 年 9 月，頁 3-5 及註 7。關於本註解及前註

顯為少數。

4. 關於 2008 年少年法修法後，有關旁聽審理以及說明審理狀況之運用情形，可以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所發佈的正式資料。統計期間為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約一年的期間，由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家庭局進行之統計。

(1) 被害人等旁聽少年事件之審理

少年因故意的犯罪行為或交通事故等等，導致被害人死亡或對被害人的生命產生重大的危險的事件（例如：殺人、傷害致死、傷害、交通事故致死傷等等），被害人得向家庭裁判所提出旁聽審理的申請，家庭裁判所在考量少年的年齡以及身心狀態等情形之後，認為相當者，得准許被害人旁聽。

如同表 1 所示，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約一年的期間，得申請旁聽審理之案件共有 223 件，其中共有 101 件提出申請，87 件獲法院許可。

申請旁聽審理的案件罪名，大多是傷害致死、交通事故過失致死等。另外，許可旁聽的 87 件案件中，少年犯罪時的年齡以 19 歲有 23 人為最多，其餘分別為 18 歲有 20 人、17 歲有 14 人、16 歲有 11 人、14 歲有 11 人、15 歲有 4 人、13 歲有 4 人。

解之資料，由於日本最高裁判所在網路上及印刷品當中所發佈的正式資料，反而沒有學者在此論文中所發表的統計年度來得完整，且該學者所記載之數字乃日本最高裁判所所提供，應有正確性，因此採用本註解論文中之統計數字。

許可旁聽審理的 87 件中，有 29 件同時申請旁聽之陪同，法院對這 29 件申請皆許可陪同。

另外，法院不許可旁聽審判的 22 人，是因為法院裁定不付審理，或是提出申請者並不具備申請資格⁹³。

(表 1)

成爲旁聽審理對象的案件	提出申請的件數（申請人數）	許可的件數（旁聽人數）	不許可的件數（申請人數）	撤回的件數（人數）
223	101（195）	87（169）	11（22）	3（4）

（註：申請件數與申請人數不一致，是因有些案件有複數人申請旁聽之故）

(2) 對被害人等說明審理狀況

依被害人提出之申請，家庭裁判所認爲相當者，可對被害人說明審理狀況。如同表 2 所示，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間，申請說明審理狀況的人數爲 433 人，其中 424 人獲法院許可。另外，申請未獲許可的 9 人，是因為其申請之案件裁定不付審理，或

⁹³ 最高裁判所家庭事務局家庭局，平成 20 年改正少年法の運用の概況，http://www.courts.go.jp/about/siryo/syonen_h20_01.html（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4 月 2 日）。

是由於提出申請者並不具備申請資格⁹⁴。

(表 2)

提出申請人數	許可申請之人數	不許可申請之人數
433	424 (98%)	9 (2%)

第四節 對現行日本少年法相關規定之被害人地位的評價

第一項 「少年之健全培育」的目的在法律上仍保持優位

即使學界與實務界對於少年法增訂被害人旁聽之規定，都不乏強烈的反對意見，被害人旁聽的相關規定還是透過立法而明文化。

這樣的現象，主要是因為「被害人救濟與保護」已成為國際間的共通潮流，日本也不例外地受到了影響，其具體展現則是 2004 年通過的被害人基本法，以及為了實踐基本法的理念而制訂的被害人基本計畫。

在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的被害人其基本尊嚴都應受到尊重，並應保障其受到符合尊嚴之處遇的權利。而基本法第 18 條要求改革制度以擴充被害人參與刑事程序的機會。從被害人的角度來看，無論加害人是成人或是少年，都不影響其被害的事實，因此，無

⁹⁴ 最高裁判所家庭事務局家庭局，平成 20 年改正少年法運用の概況，http://www.courts.go.jp/about/siry/syonen_h20_01.html (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4 月 2 日)。

論是在一般刑事案件或是少年事件，被害人都應該受到同等保障。而基本計畫也基於上述精神，而主張所謂的「參與刑事程序的機會」當然包含少年保護程序，同時應該要考量被害人等的意見與期待，來檢討被害人旁聽少年事件審理的課題。基本計畫更進一步地主張，少年保護事件也必須促進被害人等之權利與利益的實現⁹⁵。

另外一個重要原因，則是特定被害人團體在立法過程中的強烈訴求，以及該團體積極尋求國會議員等支持的實際行動，在上述重視被害人的大潮流下，實際上發揮了相當程度的影響力。

不過，即使是在這樣的背景底下，實際上 2008 年日本少年法修法的相關規定仍然沒有放棄少年之健全培育的目的規定，而是在不妨礙這個目的規定的範圍內，承認被害人的旁聽。

具體而言，以該法第 22 條之 4 規定來說，可以允許被害人旁聽的案件是，在犯罪少年及十二歲以上之觸法少年的事件當中，故意犯罪導致被害人死傷或刑法 211 條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且該傷害限於對生命產生重大危險的傷害，才符合要件。這是因為被害人的旁聽，乃是少年事件審理不公開原則之例外，是基於對被害人之重大權益的衡量，也就是說由於被害人或家人之生命被剝奪等重大情況、或是被害人旁聽審理之利益特別重大的情形，才例外地予以允許。同時，法院必須考量「少年的年齡及身心狀態、事件的性質、審理的狀況等諸多要素」，而認為並無妨害少年健全培育之虞時，才得以許可被害人旁聽。即使允許旁聽，法院在審理時，若係與少年之隱私權密切相關

⁹⁵ 川出敏裕「少年法における被害者の法的地位」法学教室 341 号，2009 年 2 月，頁 129。

之事項，也得要求被害人在該審理程序先行退庭。

也因此，學者在評論上述規定時，才會認為本次修法至少在法律明文規定的層面上，並未承認被害人的利益優先於少年健全培育的利益，也未將被害人利益與少年利益作同等考量，而是仍然維持了少年之健全培育的優先地位。而其他新增或修訂之規定，無論是說明審理狀況、或是擴大紀錄之閱覽與複印，也都同樣是在不妨礙少年之健全培育的範圍內，特別顧慮被害人的利益，而給予其獲得相關資訊的機會⁹⁶。

與此相對應的是，被害人等相關措施，基本上都未被承認是被害人的「權利」。不僅其適用與否有相當限制且仰賴法院謹慎的裁量，更關鍵的是，就算法院不許可，被害人也完全沒有法律上的救濟程序可供採取。因此，從性質上來說，這些措施只能說是基於對被害人的關懷而來，而欠缺「權利」規定的性質。

第二項 法院面臨更多裁量上的挑戰

由於 2000 年及 2008 年少年法修訂的被害人相關措施，在許多規定都要求法院進行形式要件的審查並且進行實質要件的裁量，且實質要件往往非常抽象，實際上法院在裁量時可能面臨許多挑戰。

首先，以是否允許被害人等旁聽之規定來說，由於 22 條之 4 的規定，不僅就案件類型作形式上的限定，同時也要求法官對於是否有

⁹⁶ 川出敏裕「少年法における被害者の法的地位」法学教室 341 号，2009 年 2 月，頁 131。

妨礙少年健全培育之虞、旁聽是否相當，來進行實質的判斷，以作成允許旁聽與否的決定。

然而，由於各個要件過於抽象，在判斷上誠屬不易。且如前所述，被害人在審理期日前才匆促決定申請旁聽者，法院往往欠缺充分的準備時間來加以判斷。而在現實上若發生被害人等之利益與少年之保護兩者之間發生嚴重衝突時，法官如何就個案做成決定，將是更為困難且影響重大的問題。

此外，實際的運作，是否真的能以少年的利益為優先，仍有疑慮。例如，學者指出，在實際進行裁量時，法院可能因為過於顧慮到被害人的感受或利益，使得實際上只要符合形式要件，法院就允許旁聽，只當有明顯的衝突或妨礙時，才例外予以排除。這樣一來，允許上述犯罪類型的被害人等旁聽成為原則，而少年利益的考量則明顯地後退。雖然不少論者認為，法官會針對少年的最佳利益，來判斷應否允許被害人旁聽，這種擔憂太過多餘。不過，在實際案例上，卻已經發生法官極度考量被害人利益，甚至以被害人利益為優先的情形⁹⁷。而從前述各項實務運作相關制度的統計數據來看，「只要申請符合形式要件，原則上皆予以許可，特殊例外才否定申請」的疑慮，恐怕並非空穴來風。

又如是否允許閱覽與複印，也可能面臨裁量上的困難。日本少年法第5條之2所規定的「申請閱覽複印的理由不正當」、「影響少年的健全培育」、從「事件的性質、審理或調查的狀況來看，而認為閱

⁹⁷ 實際案例請參照藤木秀行「被害者が参加する少年審判・裁判に臨む」刑事弁護季刊61号，Spring 2010，頁60-63。

覽或複印不具相當性」時，則不予許可。但上述要件其實都相當抽象，例如，所謂「審理或調查的狀況」就有很大的解釋空間，不僅判斷上有難度，即使做成決定了，也很難向被害人解釋為何法院認為「不正當」或「不相當」。有學者甚至認為，這或許也是相關措施都不允許被害人救濟的理由之一（因為很難說明）⁹⁸。目前似乎只好等待實務累積更多的案例，並且透過案例的類型化，加以整理、檢討、交流，才能使判斷標準更為具體清晰。

⁹⁸ 新倉修「少年『犯罪』と被害者への情報開示」新倉修編『少年「犯罪」被害者と情報開示』現代人文社，2001年8月，頁65。

第四章 對我國制度的具體建議

第一節 對被害人議題的思考方向

如何加強被害人保護，已然是一股難以阻擋的思潮。可想像未來不僅在刑事訴訟法將進一步修訂相關規定，也很可能同時影響少事法，以從司法程序上協助被害人。

不過，從日本修法並實施之經驗來看，我們可以瞭解到，提供更多的司法程序上的參與機會，包括旁聽、閱卷、陳述意見等，未必一定對被害人有幫助。而准許被害人更積極地參與程序，並無限制地知悉有關少年個人及關係人的資訊，也有可能反而深化兩者之間的對立，而這樣的對立有可能持續到少年處遇結束甚至成年之後，對雙方來說未必皆有正面效果。

因此，對被害人的協助，不宜過度強調參與司法程序的機能，而應該要多方面地從社會支援及福利的角度予以思考。例如應加強各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功能、提供心理諮商、充分的犯罪補償機制、社工後續定期訪視等項目，使各方面的支援體制能夠齊備。此外，及時提供被害人所需要的各項訊息，包括司法程序的進展及各種相關支援措施的說明，也是被害人重新掌握生活的契機。

而近年來，「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也有譯為修復式正義、恢復性司法、復歸式正義)的理念與實踐，也日漸受到重視。修復式司法強調，傳統司法制度往往無法兼顧個案中當事人的需求，且傳統司法制度以懲罰為主要手段，強調抽象的法秩序的回復，對被

告、被害人甚至社區而言，往往容易製造更多傷害，並且剝奪了加害人、被害人、關心雙方的人以及社區成員透過關心犯罪及解決犯罪問題的過程，進一步來瞭解法律並實踐法律的機會。修復式司法並強調被害回復的重要性⁹⁹。

修復式司法主張在修復的價值觀下，透過被害人與加害人的互相瞭解，甚至對話，進一步達到修復被害的目標，此尤其在少年法制中最受到矚目。例如紐西蘭就在其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導入「修復式司法」理念，來促進少年、少年的家族，社區以及被害人的對話。類似的理念與制度是否適合我國採用，應有檢討的價值¹⁰⁰。

紐西蘭的少年法制主要依據是「1989年兒童、少年及其家族法」。該法在制訂過程中，並沒有直接指明修復式司法的觀念或用語，不過，由於其所揭諸的各項原則及其採取的實踐形式，如家族協商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s，或稱家庭協議會），與修復式司法的理念不謀而合，因此各國研究者普遍承認紐西蘭的少年法制及其家族協商會議的實踐形式，落實了修復式司法的精神¹⁰¹。

紐西蘭 1989 年法的修法背景，主要目標是讓少年有更多轉向處遇的機會。對於少年非行事件，大部分盡量透過警告、及其他轉向的替代措施（道歉、損害回復、社區服務）來處理，其餘無法透過上述

⁹⁹ 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 118 期，2005 年 3 月，頁 48-50。修復式司法的思想源頭中，甚至包含刑罰廢止論者的意見，可窺見修復式司法不僅是某種特定的對話形式，而是有其批判刑罰的基本色彩。

¹⁰⁰ 請見謝如媛「理想或現實？由紐西蘭經驗看修復式司法的可能性」成大法學第 14 期，2007 年 12 月，頁 130-132。

¹⁰¹ Maxwell, Gabrielle & Morris, Allison(2006) *Youth Justice in New Zeal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act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62. No. 2, p. 204.

程序處理的少年案件，則透過家族協商會議，來進一步減少正式司法審理程序的開啓。對於該種案件，若家族協商會議能夠達成協議，該案件就可結案。協議之內容及當事人是否已履行，則會受到法院監督。對於所有移送到少年法院的案件，若未曾舉行過家族協商會議，只要少年不否認犯行，或其犯行已經獲得確認，少年法院也都必須要求召開家族協商會議，並且在決定處遇甚至刑罰內容之時必須考量會議達成的結論¹⁰²。

其主要參加者包括少年、被害人（排除無可得特定的被害人的情形，例如少年施用毒品的案件）及被害人的支援者、少年的家族（父母、法定代理人、家人、家族成員）、少年司法協調人（Youth Justice Co-ordinators）、少年警察（Youth Aid Officers）、社區成員、以及少年的輔佐人（法律專家）、社工等¹⁰³。

其作法，是透過上述參與者對非行及其後果、以及處理方式的討論與協議，找出預防再犯及回復被害的最好途徑，這個主動參與的過

¹⁰² 在發現非行少年後的各個階段都有可能進行家族協商會議，以達成不同的目的。詳細內容請參照：O' Driscoll, Stephen J. (2008) Youth Justice in New Zealand: A Restorative Justice Approach to Reduce Youth Offending, UNAFEI: Annual Report for 2007 and Resource Material Series No. 75, pp.59-64, available at www.unafei.or.jp/english/pdf/RS_No75/No75_10VE_O'Driscoll.pdf (last accessed 6 June 2011). 紐西蘭少年法制之中文相關文獻，請參照許春金、陳玉書、黃蘭瑛、柯雨瑞等，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2004年12月，28頁以下，及附錄109頁以下。

¹⁰³ O' Driscoll, Stephen J. (2008) Youth Justice in New Zealand: A Restorative Justice Approach to Reduce Youth Offending, UNAFEI: Annual Report for 2007 and Resource Material Series No. 75, pp.64-69, available at www.unafei.or.jp/english/pdf/RS_No75/No75_10VE_O'Driscoll.pdf (last accessed 6 June, 2011).

程讓參與者得以找回自己的力量（培力，empowerment），讓被害人及少年都能重新建立與社區的聯繫，並復歸社會。家族協商會議是紐西蘭實踐修復式司法的一個特色，強調家族對於少年復歸的重要性。而因應各國的文化與環境，可能發展出不同的實踐型態，例如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等形式¹⁰⁴。

以目前紐西蘭的實踐情形來看，有研究認為，該國在少年法制中引進家族協商制度，是一種新的實現正義的方式，一方面更關注少年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及隨之而來的責任，另一方面又實質減少了正式的司法審理程序以及懲罰性制裁（例如監禁）的使用頻率¹⁰⁵。只是，有關修復式司法的效果，由於各國的模式不同，且「有效」與否的定義各自不同，而「效果好」或「效果不好」（例如再犯率高低，少年復歸社會的狀況、或是被害人參與程度高低、被害回復或被害人滿意程度的高低等），究竟是因為修復式司法或其實踐模式本身的問題，還是執行者或執行條件能否齊備（執行情況）的問題，都無法簡單地下定論。至於我國能否引進相關措施，實涉及修復式司法理念的普及，以及實務上有無充分且適當的人力（尤其是不具強制色彩又有促進對話之充分能力的公正第三者），來促進當事人及其家庭或支援者之瞭解或對話，並有適當的社會資源加以支持，實為能否成功的最重要關鍵。否則只有官方主導而欠缺實質基礎，容易流於對話形式或只

¹⁰⁴ Maxwell, Gabrielle & Morris, Allison(2006) *Youth Justice in New Zeal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act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62. No. 2, pp. 243-245. 另外，參照謝如媛「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 118 期，2005 年 3 月，頁 44-47。

¹⁰⁵ Maxwell, Gabrielle & Morris, Allison (2006) *Youth Justice in New Zeal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Pract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62. No. 2, p. 257.

強調賠償效果，而無真正修復的內涵。

而我國少年司法實務上，有所謂協商式審理的作法，是否得作為修復式司法的實踐例證？

所謂的協商式審理，具體作法是法官及少年調查官就少年的身心狀況、行為背景及成因、觸法過程，先做必要的調查與了解後，由法官主導，在少年調查官、少年、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共同參與下，以討論、不拘形式，經由雙向互動、充分溝通後，形成共識的方式以尋求對於該少年最有效的輔導矯治方式。因為在開庭時已經由少年及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的人的參與和認同，所以法官只需將開庭討論協商研定的保護處分方式及內容當庭宣示，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¹⁰⁶。

由上述說明，我們可以發現，協商式審理強調法官與少年等之溝通，不同於單向、威權專斷方式及單純以法律觀點來思考的開庭方式。此外，可以將保護處分方式及內容記明筆錄，即完成該事件之裁決，除有抗告之情形外，法官無庸撰寫裁定書類，簡化法官撰寫書類之時間，也有減輕法官案件負擔之功能。不過，審理形式的改變，或是調解技術的應用，並不等同於修復式司法的實現。如上所述，修復式司法重要的是從懲罰到修復的價值觀上的轉變，以及案件關係人甚至社區作為主體的參與，及因之而來的關係人與社區對於犯罪問題的關心、被害的回復、以及參與者的培力。

此外，由於強調相互尊重、平等而充分的對話，因此由不具有

¹⁰⁶ 見司法院網站，常見問題集，<http://www.judicial.gov.tw/QnA/content.asp?seq=509>（最近瀏覽日期：2011年6月6日）。

司法決定權限的人士來擔任中立的第三者，以促進雙方的瞭解與對話，是修復式司法實現的關鍵。從這一點而言，盡可能由民間有信譽、有促進對話能力的團體或個人來協助對話的準備與進行，會是比较理想的選擇¹⁰⁷。

第二節 日本少年法被害人相關規定在我國法制之可行性

參考前章對日本經驗的檢討，我國少年法制更該對今後被害人議題保持謹慎的態度，尤其連向來立法過程較為慎重的日本，其少年法也在重大個案發生的輿論壓力之下修法，而在少年法中導入被害人等參與之相關制度，雖然實務界亦很努力要完善該等制度，但其對少年權益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應仍為各界關注及憂心的焦點。

尊重被害人應避免損及少年的人權及少年法目的的實現。解除兩者之間的衝突，克服加害與被害之間的對立與負面關係，這才是少年法與法院所期待的成果¹⁰⁸。不過，少年法既以促進少年之健全成長為立法目的，在兩者有所衝突而無法兼顧時，也必須承認少年法在顧慮被害人之權益方面必然有其侷限，無法期待以少年法的規定來滿足被害人的所有需求¹⁰⁹。

¹⁰⁷ 此外，刑案調解與修復式司法的不同，請參照謝如媛，從賠償到關係修復—由修復式司法看刑事調解，發表於：第六十五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頁 103-129，主辦單位：司法院及法務部，2010 年 1 月 11 日

¹⁰⁸ 新倉修「少年『犯罪』と被害者への情報開示」新倉修編『少年「犯罪」被害者と情報開示』現代人文社，2001 年 8 月，頁 59。

¹⁰⁹ 兒玉勇二・杉浦ひとみ「第三章被害者への配慮」齊藤豊治・守屋克彦編著『少年法の課題と展望第 1 卷』成文堂，2005 年 11 月，頁 185。

綜合本研究報告之研究成果，以下檢討日本少年法之被害人參與規定在我國之可行性。

第一項 通知審理結果

在日本少年法 2000 年修法增訂「通知審理結果」之前，我國少事法第 48 條早有將裁定正本送達被害人之規定。且日本少年法也未賦予被害人得就裁定結果加以抗告的權利，而我國少事法 62 條則規定了被害人之抗告權。從這個角度來講，我國法的規定比日本更早注意到被害人的需要。

日本少年法通知審理結果之規定，與我國少事法第 48 條的不同在於，日本制度規定，被害人等需要經過申請，法院經過裁量再決定是否通知被害人等，而我國法院則不待被害人申請，一律寄發裁定書給被害人，此固然對被害人來說較為便利，但是顧慮到每個被害人面對被害的態度或方式皆不相同，實際上可能有被害人不願意再收到與該事件相關的訊息者（例如不願再勾起傷心回憶），則日本作法有其優點。

此外，日本通知審理結果的內容，為「少年以及其法定代理的人姓名及住居所」、「判決的年月日、主文以及理由的要旨」，理由的要旨包括認定非行事實的要旨以及處遇理由之要旨，並非直接將裁定書送給被害人。此種作法雖可能增加實務負擔，必須進一步製作要旨，但若有某部分內容不適用於對被害人公開者，則此種作法可兼顧少年利益與被害人等利益，也有其優點。

至於申請程序對被害人等而言較為不便的問題，則有待於如何簡化並協助被害人進行申請程序來解決。

第二項 說明審理狀況制度

如前述，日本 2000 年於其少年法增訂「通知審理結果」制度，使被害人等可以透過審理結果的通知，來瞭解該當事件的裁定結果與裁定理由之要旨。

而 2008 年日本增訂「說明審理狀況」規定之後，則讓被害人等除了受通知、閱覽或複印相關紀錄之外，又多了另一個管道可以瞭解審理的經過。論者有認為在上述兩種可供被害人等獲得相關資訊的情況之下，等於更進一步提供被害人直接要求法院說明其審理相關內容的途徑，應該有助於被害人瞭解案情，以及法院認定事實與考量處遇內容的經過¹¹⁰。

我國是否適合增設類似日本少年法之該等制度？

本報告認為，說明審理狀況之制度應可適度予以採用。

一方面，透過這個制度使得被害人無法旁聽審理時，可以選擇向法院申請相關說明，以便瞭解審理狀況。而且，該類制度並不至於產生少年與被害人當面接觸衝突的情形，並且在說明審理狀況時，也比較有可能斟酌說明的內容避免侵害少年及關係人的隱私。另一方面，雖然我國已有被害人得就裁定結果提起抗告之規定，但是否提起抗告可能有各種因素的考量，被害人可能有資訊上的需求，想更進一步瞭解案情，卻不想提起抗告。說明審理狀況之制度，增加了被害人瞭解案件內容的途徑，讓被害人能夠根據自己的情況，來選擇適合自己的方式。且說明審理狀況，是由法官或書記官、調查官視情況來進行書

¹¹⁰ 伊藤美結己（東京家庭裁判所判事補），平成二十年少年法改正の概要，http://www.courts.go.jp/tokyo-f/about/koho/kasaidayori06_03.html（最近瀏覽日期：2011年4月5日）。

面或口頭的說明，這一點對某些被害人而言，會比直接面對通常很艱澀難懂的法律卷證來得容易，況且閱覽複印還要負擔手續費（見報告書附錄日本少年法翻譯第 5 條之 3），增加當事人勞費。從上述觀點來說，說明審理狀況對被害人而言實具有重要的意義，又不至於對少年產生過度侵害。

不過，在條文設計時，至少應能參考日本少年法第 22 條之 6 第 1 項的規定，在無妨害少年健全培育之虞，且認為相當的情況之下才加以採納。而其具體的制度設計檢討，詳見下述。

1． 對該制度內容的建議

（1）得申請之事件範圍及得申請之人

日本之說明審理狀況制度，原則上不限制犯罪類型。惟這樣的規定，對於實務的人力造成不小的衝擊（見第 3 章第 2 節第 2 項）。若我國考慮採用類似制度，在起始階段，可嘗試適度限制得申請說明審理之案件類型，先以侵害法益比較嚴重的案件，例如對於生命、身體法益、性自主法益、或有重大財產法益之侵害者，其被害人等始得申請說明審理狀況，以適度平衡法院之人力衝擊問題與被害人等的需求兩者之間的衝突。

至於得申請之人，參考前述之日本少年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其範圍可包括「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若被害人死亡或有重大之身心障礙的情形，則可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其兄弟姐妹」來申請。較現行我國少事法第 48 條裁定送達之範圍廣泛（48 條規定「少年法院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被害人，並通知少年調查官」）。

（2）有關進行說明之人

如一律由法官來說明，被害人可能於進行說明時，要求法官開示

對少年非行事實認定的細節或決定處遇內容之詳細理由，甚至有所質疑、爭執，而這將對承審法官造成過度的壓力或干涉。故應可比照日本的作法，由調查官或書記官來向被害人說明審理狀況。而日本實際上雖多由書記官來說明，但在我國實務上是否適合採同樣作法？或許可先參考日本相關規定，在法條上規定可由法官、書記官或調查官負責說明，保留人力調配的彈性，並進一步斟酌我國實際需求、並透過試辦來探索、調整最佳的方法，以進一步檢討、修正。

（3）說明的事項

說明的事項，應該可以包括出席審理之人、審理程序的經過等事項，也包括少年及其保護者之供述等與審理內容相關的事項。關於少年對被害人或對該當事件的看法，應該也可在被害人等希望瞭解時加以說明。

在我國現行制度底下，由於已有送達裁定書的規定，說明審理狀況之制度若要發揮作用，其重點應該是在於讓被害人等在無法透過旁聽或無法透過裁定書所記載之內容瞭解審理經過或內容時，能藉由說明審理狀況來得到一定程度的資訊，或者對於裁定書中未記載之事項，也有詢問的可能。

（4）相當性的判斷

如法院認為說明係不相當者，當然得不准許被害人之申請，而此部分屬於法院職權判斷之範圍。由於立法有其侷限，某程度的抽象性在所難免，未來若實施該制度，應多累積實務經驗與意見，就何謂「不相當」持續進行意見交換，有助於減少爭議。

（5）救濟程序

關於說明審理程序的許可與否，若法院認為不相當而不許可時，應否設計救濟程序？日本學說與實務認為，因該申請並非權利規定，

法律也未明文規定救濟程序，故被害人亦不得異議或提起抗告。這樣的設計，主要還是爲了彰顯並維持少年法以少年之健全培育爲目的的規定，並認爲法官可以就個案在促進少年利益與兼顧被害人需求之間作最適當的裁量。在我國，因爲已有裁定書送達之規定，被害人等並得就裁定提起抗告，因此，即使無法獲得審理狀況之說明，對於案情及案件之處理情形仍可得到一定程度之資訊。兩相比較之下，若採用說明審理狀況制度，至少在制度實施初期，應可先不考慮被害人等就法官之裁量結果得予採救濟手段之作法，嗣後再逐步檢討。

（6）申請期間

日本的制度設計，是自裁定確定後已經過三年者，不得爲說明審理狀況的申請。此種時限上的規定，主要是綜合考量被害人知的利益，與少年及其關係人的生活利益與隱私保護，希望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也就是說，審理終結後再說明審理狀況其實益在於配合被害人的狀況，滿足其瞭解案件等需要。由於少年事件相對而言審理較爲迅速，被害人因被害的情形及個人特質，未必皆能夠在短暫的時間內提出申請，這是從被害人的觀點出發。但又不能無限期的允許，導致少年及其關係人之不安或不利益，因此需有時限之規定。案件終結後「三年」內的規定，則是參照該國被害人等申請閱覽複印之時限規定（見第二章第三節之說明），該時限原本是考量其法制對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時效等因素。惟申請說明審理狀況與申請閱覽複印，是否有必要作同樣的規定？將來我國若研擬實施，應該可因應立法目的及我國法制實際狀況來檢討申請時限的訂定。

2．實施上的困難點

若我國擬採說明審理狀況的制度，最關鍵的要素，應該是調查官甚至書記官有無足夠的人力，以及對被害及被害人的充分認識。若在體制不足以因應的情況下倉促實施，亦有可能影響到調查官或書記官

的日常業務，甚至對少年或被害人造成負面影響。這點如上所述，或可考量先就可申請說明審理狀況之案件類型予以限定，以減少人力衝擊。

第三項 閱覽與複印

一般而言，少年保護事件卷宗內，存有少年及其家庭等基本個人資料、少年的供述筆錄、調查官的調查報告書、調查非行事實時之證物或證人筆錄、法院進行審理的程序表單等。

固然，被害人有瞭解案件狀況的需求，但若已有裁定書之送達，及前開「說明審理狀況」制度之建立，應足以使被害人瞭解案件的大致進行狀況。尤其卷宗內資料多有與少年隱私有關之資料，例如少年的童年史、喜好等，則讓被害人閱卷複印將有使少年隱私外洩，進而妨礙少年健全培育的危險。

同時，一旦准許被害人得以閱卷複印，則少年、少年的監護人、學校親友所為的陳述、甚至法院調查官的調查報告都將為被害人所知悉，在此潛在壓力之下，法院及少年的輔助系統能否真正的表達意見，進而協助少年健全培育，實有疑問。

日本最終在嚴格的條件底下准許被害人得以申請閱卷複印（見前述日本少年法第 5 條之 2 第 3 項之說明），但實際上，若被害人無意洩漏少年、其學校或家長等相關資訊、隱私，則就算有懲罰之規定，也無法彌補已造成的傷害。

況且，實際上在日本有部分被害人團體不斷持續要求擴大閱覽或複印的範圍，而主張社會紀錄既然是法院決定少年之處遇內容的重要參考資料，並且相關資料可以讓被害人更瞭解少年個人的狀況，則少

年的社會紀錄也應該允許被害人閱覽與複印，進而試探法院對保護少年隱私的底線。但有不少學者與實務家認為，由於該種紀錄內容往往與少年及其家族的隱私密切相關，且是在不向第三人公開的前提下才得以完成，若不能擔保這樣的前提，則家庭法院很可能因此無法獲得充分的資訊，並進而影響處分決定的正確性，因此，修法時仍將之排除於閱覽複印的對象之外¹¹¹。由是可知，一旦開放被害人得以閱覽或複印，則除非法條能相當具體明確的規定被害人得閱覽複印的項目，否則法院有可能將持續面對擴大範圍的要求，而被迫在抽象的條文下做出兩難的決定。

綜上所述，本報告對我國被害人得閱覽複印卷宗乙事，保持較保守的態度，而認為目前不宜採行。

第四項 被害人等旁聽審理

我國少事法雖沒有明文規定被害人等得申請旁聽少年事件之審理，但實務上仍會視案件情節或審理狀況通知被害人審理期日得出庭旁聽。其運用情形則端視法官之判斷與裁量。

若檢視我國少事法是否有相關規定可供依據，最有關連的應該是第 34 條規定「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其中但書之規定，在解釋上可否包括被害人等。

追溯民國 51 年現行少事法制訂當時，針對此條文之規定，在立法院一讀審查時有即認為「依第七十條（註：即現行第 34 條）之規

¹¹¹ 川出敏裕「少年法における被害者の法的地位」法学教室 341 号，2009 年 2 月，頁 133。

定，審判不公開，其立法目的係為保護、維護少年，將其所犯之罪過，無論於審理抑或是審判時，都可將其所有之罪過不予公布，而其用意在於使少年容易回頭」¹¹²，考查當時不公開審理藉以保護少年之立法意旨，在今日應仍有其適用。而從條文解釋來看，「其他認為相當之人」，應係與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相類似，而不違背上述保護少年之立法意旨之人。從這個角度來看，本條實難成為被害人旁聽少年事件審理之依據。

若一旦我國增訂了旁聽的規定，法院將因為這個制度的增訂而面臨不少挑戰，必須嘗試去兼顧多種要求，包括選擇最適於少年的處遇，以及尊重被害人之心境與期待之間的平衡。無論從日本實務或我國實務來看，實際上會去旁聽的被害人應該是少數。但即使只有少數案件有旁聽，甚至像日本制度中旁聽並不代表能在法庭上發言，可能只能在座位上保持沈默，都仍使少年審理程序產生微妙的變化。而這樣的變化對於向來以少年為中心的審理程序是否產生負面影響，及其程度，仍值得審慎檢討。

故本報告仍對我國是否應明文規定得申請旁聽乙事，保持較保守的態度，而認為暫時不宜制訂明文規定。

第五項 法院聽取被害人意見

參考日本少年法第 9 條之 2 之立法理由，其一是希望透過這個制度的運用，表示法院審理對於被害人等的重視，以確保被害人等以及國民對於審理的信賴；其二則希望可以讓少年瞭解被害人的心境與意

¹¹² 參照高廷梓委員之發言，立法院會議紀錄，50 卷 28 期號 11 冊，民國 50 年 12 月 8 日，頁 13-15，立法院國會圖書館：<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最近瀏覽日期：2011 年 2 月 27 日）。

見，深化少年的反省以促進其更生¹¹³。而這將來也很可能成爲我國推動法院聽取被害人意見制度的一個理由。

然本報告認爲，上述目的實際上都未必能透過這個制度來達成。首先，日本的經驗已經告訴我們，日本在該制度施行的七年之間（2001年4月1日到2008年3月31日），共有1279人申請，其中有1236人（97%）得以進行意見陳述。由法官在審理期日外聽取意見者有613人（50%），由調查官聽取意見者有495人（40%），由法官在審理期日聽取意見者則有128人（10%）¹¹⁴。也就是說，由法官在審理期日聽取意見者顯爲少數，故被害人希望承審法官能在法庭上直接聽取其意見，甚至可當場說給少年聽的期待大多落空。

再者，被害人在法庭上陳述意見，若是比較對立緊張的氣氛，未成熟的少年能否真正瞭解，並進而「認識被害人的心情與意見，深化少年的反省以促進其更生」，實有疑問。或者說，在欠缺充分安排與準備的情況下，讓被害人在法庭上直接告訴少年被害的狀況與心情，藉此要讓少年更生，其結果究竟是讓少年反而有自我防衛之心，反而將自己的行爲美化？或者有無意料之外的傷害？少年的態度會不會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都是要進一步檢討的課題。

也有論者認爲，聽取被害人意見至少可以讓被害人傾訴被害的心情。不過，在英國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害人意見陳述制度的實證研究中發現（此研究係針對成人刑事案件），被害人的意見陳述制度並非必然提升被害人對訴訟程序的滿意度，也未必能協助被害人回復其傷害。尤其是當被害人陳述之後，發現其陳述內容對判決結果沒有影響，或判決結果不符合被害人的期望，那麼，被害人反而會有被法院

¹¹³ 田宮裕・広瀬健二編，注釈少年法（第三版），有斐閣，2009年5月，頁130。

¹¹⁴ 椎橋隆幸「少年事件における犯罪被害者の権利利益の保障（上）--少年審判の傍聴制度を中心に」法曹時報62卷9号，2010年9月，頁4。

背叛的感覺，而造成更多傷害¹¹⁵。從這個角度來看，讓被害人傾訴被害心情後，是否即可稱為保護被害人的利益？對於法庭、對於少年之影響如何？實需更進一步加以調查與研究，不宜過於匆促¹¹⁶。

我國刑事訴訟法 271 條第 2 項亦有被害人等意見陳述之規定。不過實務上對於本條究竟要讓被害人陳述何種內容，以及陳述之效力為何，並沒有具體、一致的見解¹¹⁷。實際上其施行的效果如何，也欠缺本土的實證研究。不宜遽然在少事法中引進類似制度。

整體來看，上述各相關規定，應如何評價其在我國加以運用的可能？

關於被害人等旁聽審理，以及被害人等進行意見陳述的規定，本研究計畫經檢討分析後認為，不宜作為被害人的「權利」予以明訂，而應讓法院得按個案情形，以有助於促進少年之健全成長為前提，來進行個案裁量。參照目前我國實務上有通知被害人到庭旁聽或使其陳述的實際作法，本報告則建議應在決定是否通知被害人到庭、被害人到庭之時是否要讓少年在場或者應予錯開¹¹⁸、以及被害人到庭時得否請人陪同、應允許由誰陪同，陳述的方式採當庭陳述或期日外由法官或調查官聽取、或者宜採書面陳述方式，法院應盡量做好事前調查、準備及判斷，並且讓少年和被害人都能在完善的準備下參與。在這個觀點下，如同日本少年法及相關規定，要求事前聽取少年輔佐人的意見、在有需要且適當的情況下，由調查官向被害人進行被害調查、以

¹¹⁵ 謝如媛「被害人陳述制度之成效—從英國實證研究成果出發」法學新論第 30 期，2011 年 6 月，頁 20。

¹¹⁶ Sanborn Jr., Joseph B., *Victims' Rights in Juvenile Court: Has the Pendulum Swung Too Far?*, Judicature Volume:85 Issue:3, November-December 2001, p.146.

¹¹⁷ 參照王容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被害人於審判期日陳述意見之運用檢討--以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為借鏡」東吳法研論集，2008 年 4 月，頁 133-203。

¹¹⁸ 例如少事法第 38 條規定，少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處置：一、少年為陳述時，不令少年以外之人在場。二、少年以外之人為陳述時，不令少年在場。

及提供文宣讓少年及被害人事先瞭解相關程序等作法(請參照第二章及第三章各相關說明),都值得參考。而實務上有允許被害人旁聽保護事件審理之經驗者,應多進行經驗交流,並累積彼此心得,作為此後判斷修法動向之資料。

至於「說明審理狀況」制度,若從本計畫的整體評價來看,在被害人等旁聽未宜明文規定為被害人之「權利」,而僅能透過法官之謹慎裁量,例外予以允許的情況下,以及不宜規定被害人等得申請直接閱覽複印的情況下,則審理狀況的說明,對於有需要進一步瞭解案件審理情況之被害人等而言,無疑是一個重要的途徑。這個途徑的優點是,法院仍可透過裁量來決定說明與否、說明的時點及方式,而被害人等也有機會瞭解審理之過程(而實務上有協商式審理,只記載裁定結果及要旨,可能會有被害人希望知道更多細節)。對被害人而言,有提供資訊的作用,又可因應被害人的情況適度調整說明事項及詳細程度。惟最大的問題應在於進行說明之人力的問題,如前述,應可考慮對於實施對象予以限縮,而未必要如日本,除虞犯事件之外予以廣泛適用。

附錄二：日本 2008 年修法後之少年法等中日文對照表

一、少年法

<p>(被害者等による記録の閲覧及び謄写)</p> <p>第5条の2 裁判所は 第3条第1項第1号又は第2号に掲げる少年に係る保護事件について、第21条の決定があつた後、最高裁判所規則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当該保護事件の被害者等(被害者又はその法定代理人若しくは被害者が死亡した場合若しくはその心身に重大な故障がある場合におけるその配偶者、直系の親族若しくは兄弟姉妹をいう。以下同じ。)又は被害者等から委託を受けた弁護士から、その保管する当該保護事件の記録(家庭裁判所が専ら当該少年の保護の必要性を判断するために収集したもの及び家庭裁判所調査官が家庭裁判所による当該少年の保護の必要性の判断に資するよう作成し又は収集したものを除く。)の閲覧又は謄写の申出があるときは、閲覧又は謄写を求める理由が正当でないと認める場合及び少年の健全な育成に対する影響、事件の性質、調査又は審判の状況その他の事情を考慮して閲覧又は謄写をさせることが相当でないと認める場合を除き、申出をした者にその閲覧又は謄写をさせるものとする。</p> <p>2 前項の申出は、その申出に係る保護事件を終局させる決定が確定した後3年を経過したときは、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p>	<p>(被害人審理記録閲覧與複印)</p> <p>第5條之2</p> <p>I 家庭裁判所對於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所揭示之少年保護事件，於作成第21條(譯註：開始審理)之裁定後，該保護事件之被害人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若被害人已死亡或有重大身心障礙者，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以下相同。)或受被害人委託之律師，依據最高法院規則之規定，對保護事件之相關紀錄(但家庭裁判所專為判斷該少年之保護必要性所收集之資料及家庭裁判所調查官所作成或收集有利於家庭裁判所判斷該少年之保護必要性之資料除外。)申請閱覽或複印時，除請求閱覽或複印之理由不正當，或考量對於少年健全培育之影響、事件之性質、調查或審理狀況以及其他情形，認為閱覽或複印為不相當者外，應許可申請者閱覽或複印相關紀錄。</p> <p>II 前項之申請，於該保護事件之終局裁定確定後經過三年者，不得為之。</p> <p>III 依第1項規定閱覽或複印相關紀錄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因閱覽或複印所得知之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與少年個人相關之事項，且不得濫用因閱覽或複印所得知之事項，而妨害少年健全培育、危害關係人之名譽或生活之平靜、或為有礙於調查或審理之行爲。</p>
--	--

<p>3 第1項の規定により記録の閲覧又は謄写をした者は、正当な理由がないのに閲覧又は謄写により知り得た少年の氏名その他少年の身上に関する事項を漏らしてはならず、かつ、閲覧又は謄写により知り得た事項をみだりに用いて、少年の健全な育成を妨げ、関係人の名誉若しくは生活の平穩を害し、又は調査若しくは審判に支障を生じさせる行為をしてはならない。</p>	
<p>(閲覧又は謄写の手数料) 第5条の3 前条第1項の規定による記録の閲覧又は謄写の手数料については、その性質に反しない限り、民事訴訟費用等に関する法律(昭和46年法律第40号)第7条から第10条まで及び別表第2の1の項の規定(同項上欄中「(事件の係属中に当事者等が請求するものを除く。)」とある部分を除く。)を準用する。</p>	<p>(閲覧或複印之手續費) 第5條之3 關於依前條第1項規定之閲覧或複印之手續費，在不違反其性質之限度內，準用民事訴訟費用等相關法律第7條至第10條及附表第2之1項之規定(同項上面欄位中「(事件繫屬中由當事人請求者除外)」的部分除外)。</p>
<p>(被害者等の申出による意見の聴取) 第9条の2 家庭裁判所は、最高裁判所規則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第3条第1項第1号又は第2号に掲げる少年に係る事件の被害者等から被害に関する心情その他の事件に関する意見の陳述の申出があるときは、自らこれを聴取し、又は家庭裁判所調査官に命じてこれを聴取させ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事件の性質、調査又は審判の状況その他の事情を考慮して相当でないと認める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p>	<p>(被害人申請聴取意見) 第9條之2 對於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所規定之少年事件之被害人等，於其依最高法院規則所定，申請陳述有關被害之心情或其他與事件相關之意見時，家庭裁判所可自行聴取，或命家庭裁判所調查官聴取。但考量事件之性質、調査或審理之狀況及其他情形，認為不相當者，不在此限。</p>
<p>(被害者等による少年審判の傍聴) 第22条の4 家庭裁判所は、最高裁</p>	<p>(被害人等旁聴少年事件之審理) 第22條之4</p>

判所規則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第3条第1項第1号に掲げる少年に係る事件であつて次に掲げる罪のもの又は同項第2号に掲げる少年（12歳に満たないで刑罰法令に触れる行爲をした少年を除く。次項において同じ。）に係る事件であつて次に掲げる罪に係る刑罰法令に触れるもの（いずれも被害者を傷害した場合にあつては、これにより生命に重大な危険を生じさせたときに限る。）の被害者等から、審判期日における審判の傍聴の申出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少年の年齢及び心身の状態、事件の性質、審判の状況その他の事情を考慮して、少年の健全な育成を妨げるおそれがなく相当と認めるときは、その申出をした者に対し、これを傍聴することを許すことができる。

1・故意の犯罪行爲により被害者を死傷させた罪

2・刑法（明治40年法律第45号）第211条（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等）の罪

2 家庭裁判所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り第3条第1項第2号に掲げる少年に係る事件の被害者等に審判の傍聴を許すか否かを判断するに当たつては、同号に掲げる少年が、一般に、精神的に特に未成熟であることを十分考慮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 家庭裁判所は、第1項の規定により審判の傍聴を許す場合において、傍聴する者の年齢、心身の状態その他の事情を考慮し、その者が著しく不安又は緊張を覚え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

I
第3条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但未滿12歳之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除外）所規定之少年事件被害人，且觸犯以下所列之罪之相關刑罰法令（傷害被害人時，僅限於對生命產生重大危險者）之被害人等，申請於審理期日旁聽審理者，家庭裁判所應考量少年之年齡以及身心狀態、事件之性質、審理狀況及其他情形，認為不妨害少年之健全培育且相當者，對於申請者，得許可旁聽。

① 因故意的犯罪行爲而致被害人死傷之罪

②刑法（明治40年法律第45号）第211条（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罪等）之罪

II
家庭裁判所於判斷是否應許可第3条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少年事件之被害人等旁聽之際，對於同款所規定之少年，應注意其一般而言精神上皆屬未成熟之特別狀態。

III
家庭裁判所依第1項之規定許可旁聽時，考量旁聽者之年齡、身心狀態及其他情形，認為顯有不安或緊張之虞者，得令有助於減緩其不安或緊張、且無妨礙審理或造成不當影響之虞者陪同之。

IV
審判長在決定如何安排依第1項規定旁聽審理者以及依前項規定陪同之人之座位、以及審理時法院職員之配置等事項時，應同時考量對於少年身心可能造成之影響。

V
第5条之2第3項之規定，於依第1項

<p>めるときは、その不安又は緊張を緩和するのに適当であり、かつ、審判を妨げ、又はこれに不当な影響を与えるおそれがないと認める者を、傍聴する者に付き添わせることができる。</p> <p>4 裁判長は、第1項の規定により審判を傍聴する者及び前項の規定によりこの者に付き添う者の座席の位置、審判を行う場所における裁判所職員の配置等を定めるに当たっては、少年の心身に及ぼす影響に配慮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5 第5条の2第3項の規定は、第1項の規定により審判を傍聴した者又は第3項の規定によりこの者に付き添った者について、準用する。</p>	<p>規定傍聴審理者、或依第3項規定陪同傍聴之人，準用之。</p>
<p>(弁護士である付添人からの意見の聴取等)</p> <p>第22条の5 家庭裁判所は、前条第1項の規定により審判の傍聴を許すには、あらかじめ、弁護士である付添人の意見を聴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2 家庭裁判所は、前項の場合において、少年に弁護士である付添人がないときは、弁護士である付添人を付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3 少年に弁護士である付添人がない場合であつて、最高裁判所規則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少年及び保護者がこれを必要としない旨の意思を明示したときは、前2項の規定は適用しない。</p> <p>4 第22条の3第3項の規定は、第2項の規定により家庭裁判所が付すべき付添人について、準用する。</p>	<p>(聴取律師輔佐人之意見等)</p> <p>第22條之5</p> <p>I 家庭裁判所依前條第1項之規定許可傍聽審理時，應事先聽取律師輔佐人之意見。</p> <p>II 前項情形，於少年未有律師輔佐人時，家庭裁判所應為其選任律師輔佐人。</p> <p>III 少年未有律師輔佐人時，若依據最高裁判所規則所定，少年及保護少年之人有明示不需要之意思表示者，前2項之規定不適用之。</p> <p>IV 第22條之3第3項之規定，於依第2項規定由家庭裁判所選任輔佐人時，準用之。</p>

<p>(被害者等に対する説明)</p> <p>第 22 条の 6 家庭裁判所は、最高裁判所規則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第 3 条第 1 項第 1 号又は第 2 号に掲げる少年に係る事件の被害者等から申出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少年の健全な育成を妨げるおそれがなく相当と認めるときは、最高裁判所規則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申出をした者に対し、審判期日における審判の状況を説明するものとする。</p> <p>2 前項の申出は、その申出に係る事件を終局させる決定が確定した後 3 年を経過したときは、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p> <p>3 第 5 条の 2 第 3 項の規定は、第 1 項の規定により説明を受けた者について、準用する。</p>	<p>(對被害人等之説明)</p> <p>第 22 條之 6</p> <p>I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規定之少年事件之被害人等，依最高裁判所規則提出申請時，家庭裁判所認為無妨礙少年健全培育之虞且相當者，應對於提出申請者，說明審理期日之審理狀況。</p> <p>II 前項之申請，於申請之該當案件終局裁定確定後經過三年者，不得為之。</p> <p>III 第 5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於依第 1 項規定接受說明者，準用之。</p>
<p>(被害者等に対する通知)</p> <p>第 31 条の 2 家庭裁判所は、第 3 条第 1 項第 1 号又は第 2 号に掲げる少年に係る事件を終局させる決定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最高裁判所規則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当該事件の被害者等から申出があるときは、その申出をした者に対し、次に掲げる事項を通知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その通知をすることが少年の健全な育成を妨げるおそれがあり相当でない認められるものについては、この限りでない。</p> <p>1・少年及びその法定代理人の氏名及び住居</p> <p>2・決定の年月日、主文及び理由の要旨</p>	<p>(通知被害人等)</p> <p>第 31 條之 2</p> <p>I 家庭裁判所對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規定之少年事件為終局裁定之際，該事件之被害人等依最高裁判所規則提出申請時，對於提出申請者，應通知下列事項。但認為該通知有妨礙少年健全培育之虞且不相當者，不在此限。</p> <p>①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p> <p>②判決之年月日、主文及理由要旨</p> <p>II 前項之申請，於同項所規定之裁定確定後經過 3 年者，不得為之。</p> <p>III</p>

<p>2 前項の申出は、同項に規定する決定が確定した後3年を経過したときは、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p> <p>3 第5条の2第3項の規定は、第1項の規定により通知を受けた者について、準用する。</p>	<p>第5条之2第3項之規定，於依第1項規定接受通知者，準用之。</p>
---	--------------------------------------

二、少年審判規則

<p>(陳述録取調書の作成)</p> <p>第12条 少年、保護者又は参考人の陳述が事件の審判上必要で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これを調書に記載させ、又は記載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2 前項の調書には、陳述者をして署名押印させ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3 家庭裁判所調査官は、第一項の場合において相当と認めるときは、少年、保護者又は参考人の陳述の要旨を記載した書面を作成し、これを同項の調書に代えることができる。</p>	<p>(陳述紀錄調査書)</p> <p>第12條</p> <p>I 少年、保護者或參考人之陳述，於事件之審判上認為有必要者，應使其記載或記載於審判筆錄。</p> <p>II 前項之審判筆錄，應使陳述者簽名蓋章。</p> <p>III 家事法院調查官，於第一項情形認為適當者，得以記載少年、保護者或參考人陳述要旨之書面，代替第一項之審判筆錄。</p>
<p>(記録の閲覧又は謄写の申出の際に明らかにすべき事項・法第5条の2)</p> <p>第7条の2 法第五条の二第一項の申出は、次に掲げる事項を明らかにして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申出人の氏名又は名称及び住所</p> <p>二 閲覧又は謄写を求める記録を特定するに足りる事項</p> <p>三 申出人が法第五条の二第一項の申出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者であることの基礎となるべき事実</p> <p>四 閲覧又は謄写を求める理由</p>	<p>(申請閲覧或複印相關紀錄時應記載之事項，少年法第5條之2)</p> <p>第7條之2 少年法第5條之2第1項之申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p> <p>二、足以特定請求閲覧或複印之紀錄之事項</p> <p>三、申請人係符合少年法第5條之2第1項申請資格者之基礎事實</p> <p>四、請求閲覧或複印之理由</p>

<p>(意見陳述の申出の際に明らかにすべき事項等・法第九条の二)</p> <p>第13条の2 法第九条の二本文の申出は、次に掲げる事項を明らかにして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申出人の氏名又は名称及び住所</p> <p>二 当該申出に係る事件を特定するに足りる事項</p> <p>三 申出人が法第九条の二本文の申出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者であることの基礎となるべき事実</p> <p>2 法第九条の二本文の申出については、弁護士でなければ代理人となることができない。</p>	<p>(申請意見陳述時應記載之事項,少年法第9條之2)</p> <p>第13條之2</p> <p>I</p> <p>少年法第9條之2本文的申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p> <p>二、足以特定該申請事件之事項</p> <p>三、申請人係符合少年法第9條之2本文申請資格者之基礎事實</p> <p>II</p> <p>關於少年法第9條之2本文之申請,非律師不得為代理人。</p>
<p>(意見聴取の日時等の通知・法第九条の二)</p> <p>第13条の3 家庭裁判所又は家庭裁判所調査官は、法第九条の二本文の規定により意見を聴取するときは、申出人に対し、その旨並びに意見を聴取する日時及び場所を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意見聴取之日期時間等之通知,少年法第9條之2)</p> <p>第13條之3 家庭裁判所或家庭裁判所調査官,依少年法第9條之2本文之規定聴取意見時,對申請人應通知其意旨及聴取意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p>
<p>(意見聴取に当たつての配慮・法第九条の二)</p> <p>第13条の4 法第九条の二本文の規定により意見を聴取するときは、申出人の心身の状態に配慮するものとする。</p>	<p>(意見聴取時之顧慮,少年法第9條之2)</p> <p>第13條之4 依少年法第9條之2之規定聴取意見時,應顧慮申請人之身心狀態。</p>
<p>(意見を聴取した旨の通知・法第九条の二)</p> <p>第13条の5 家庭裁判所は、付添人がある場合において、法第九条の二本文の規定による意見の聴取がされたときは、速やかにその旨を当該付添人</p>	<p>(意見聴取要旨之通知,少年法第9條之2)</p> <p>第13條之5</p> <p>於少年有輔佐人之事件,家庭裁判所依少年法第9條之2本文之規定進行意見聴取後,應迅速將要旨通知該輔佐人。</p>

<p>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意見の要旨を記載した書面の作成・法第九条の二) 第13条の6 家庭裁判所は、審理期日外において、法第九条の二本文の規定により自ら意見を聴取したときは、裁判所書記官に命じて、当該意見の要旨を記載した書面を作成させ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2 家庭裁判所調査官は、法第九条の二本文の規定により意見を聴取したときは、当該意見の要旨を記載した書面を作成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3 法第九条の二本文の規定による意見の陳述については、第十二条の規定は、適用しない。</p>	<p>(作成記載意見要旨之書面、少年法第9條之2) 第13條之6 I 家庭裁判所於審理期日外、依少年法第9條之2本文之規定、自行聴取意見時、應命法院書記官作成記載該意見要旨之書面。 II 家庭裁判所調査官、依少年法第9條之2本文之規定聴取意見時、應作成記載該意見要旨之書面。 III 關於依少年法第9條之2本文規定之意見陳述、不適用第12條之規定。</p>
<p>(傍聴の申出の際に明らかにすべき事項等・法第二十二條の四) 第30条の11 法第二十二條の四第一項の申出は、次に掲げる事項を明らかにして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一 申出人の氏名及び住所 二 当該申出に係る事件を特定するに足りる事項 三 申出人が法第二十二條の四第一項の申出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者であることの基礎となるべき事実</p> <p>2 法第二十二條の四第一項の申出については、弁護士でなければ代理人となることができない。</p>	<p>(申請旁聴時應記載事項、少年法第22條之4) 第30條之11 I 少年法第22條之4第1項之申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足以特定該申請事件之事項 三、申請人係符合少年法第22條之4第1項申請資格者之基礎事實 II 關於少年法第22條之4第1項之申請、非律師不得為代理人。</p>
<p>(傍聴の許否等の通知・法第二十二條の四) 第30条の12 家庭裁判所は、法第二十二條の四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審判の傍聴を許したときはその旨及び</p>	<p>(傍聴准否之通知、少年法第22條之4) 第30條之12 家庭裁判所依少年法第22條之4第1項規定、於許可旁聴審理時之要旨及審理期日、或駁回旁聴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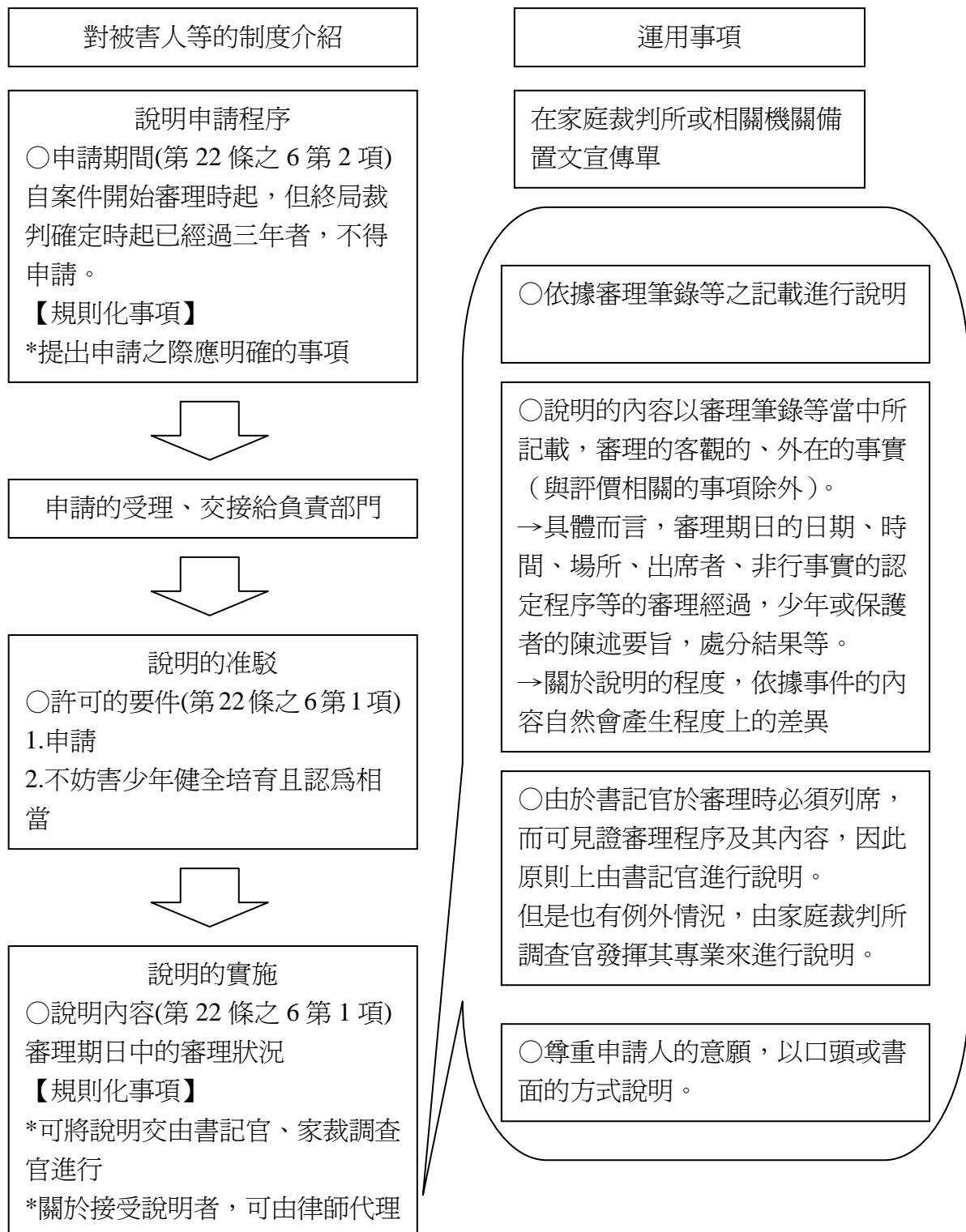
<p>その審判期日を、審判の傍聴を許さないこととしたときはその旨を速やかに、申出人並びに検察官関与決定をした場合における検察官及び少年に弁護士である付添人がある場合における当該付添人に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p>	<p>判申請時之要旨、應盡速通知申請人、於有檢察官參與審理時並應通知檢察官、於少年有律師充任輔佐人時並應通知該輔佐人。</p>
<p>(説明の申出の際に明らかにすべき事項等・法第二十二條の六) 第30條の13 法第二十二條の六第一項の申出は、次に掲げる事項を明らかにして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一 申出人の氏名又は名称及び住所 二 当該申出に係る事件を特定するに足りる事項 三 申出人が法第二十二條の六第一項の申出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者であることの基礎となるべき事実 2 法第二十二條の六第一項の申出及び同項の規定による説明を受けることについては、弁護士でなければ代理人となることができない。</p>	<p>(申請説明時應記載事項、少年法第22條之6) 第30條之13 I 少年法第22條之6第1項之申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足以特定該申請事件之事項 三、申請人係符合少年法第22條之6第1項申請資格者之基礎事實 II 關於依少年法第22條之6第1項之申請及依同項規定接受說明者、非律師不得為代理人。</p>
<p>(説明を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者・法第二十二條の六) 第30條の14 法第二十二條の六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説明は、裁判所書記官又は家庭裁判所調査官に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p>	<p>(得進行説明者、少年法第22條之6) 第30條之14 依少年法第22條之6第1項規定之説明、得由法院書記官或家庭裁判所調查官為之。</p>

三、刑法

<p>(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等) 第211條 業務上必要な注意を怠り、よって人を死傷させた者は、5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禁錮又は100万円以</p>	<p>(業務上過失致死傷等) 第211條 I 因疏於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p>
--	---

<p>下の罰金に処する。重大な過失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た者も、同様とする。</p> <p>2 自動車の運転上必要な注意を怠り、よって人を死傷させた者は、7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禁錮又は100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ただし、その傷害が軽いときは、情状により、その刑を免除することができる。</p>	<p>者、處5年以下附勞務之監禁或不附勞務之監禁、或100萬日圓以下罰金。因重大過失致人死傷者、亦同。</p> <p>II 因疏於汽車駕駛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者、處7年以下附勞務之監禁或不附勞務之監禁、或100萬日圓以下罰金。但傷害輕微時、依其情狀、得免除其刑。</p>
---	---

附錄三：東京家庭裁判所對日本少年法第 22 條之 6 實施方法之公告¹²³



¹²³ 最高裁判所家庭規則制定諮問委員會，參考資料 3 被害人等に対する審判狀況の說明の運用イメージ：

http://www.courts.go.jp/about/iinkai/pdf/saikosai_katei/08_10_16_sanko_3.pdf

附録四：日本最高裁判所及各家庭裁判所之被害人相關制度文宣

少年事件で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のための制度¹²⁴

少年事件で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は，家庭裁判所に対して，1・少年事件記録の閲覧・コピー，2・心情や意見の陳述，3・審判の傍聴，4・審判状況の説明，5・審判結果等の通知の申出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す。

1・ 少年事件記録の閲覧・コピー

審判を開始すると決定された事件について，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や一定の親族の方は，事件記録の閲覧・コピー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す。



家庭裁判所に送られてきた捜査段階の記録や審判期日調書などについて，少年や関係者のプライバシーに深くかかわるものなどを除いては，原則として閲覧やコピーができます。

2・ 心情や意見の陳述

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は，家庭裁判所に対して自分の気持ちや事件についての意見を述べる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す。

意見陳述には次の3つの方法があります。

1. 審判の場で裁判官に対して行う。
2. 審判以外で裁判官に対して行う。
3. 審判以外で家庭裁判所調査官に対して行う。



どの方法によるかは，申出をされた方のご希望もふまえて決定されます。

¹²⁴ 最高裁判所，少年事件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のための制度：
http://www.courts.go.jp/saiban/syurui/syonen/syonen_higai.html（最近瀏覽日期：2011年4月25日）

また、心情や意見を述べる際は、緊張や不安をやわらげるために、家族につき添ってもらうこともできます。

3・審判の傍聴

少年の故意の犯罪行為や交通事故（自動車運転過失致死傷）などによって、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が亡くなっていたり、生命に重大な危険を生じさせた傷害を負ったときは、ご本人やご遺族の方は、家庭裁判所が、少年の健全な育成を妨げるおそれがなく相当と認めたときは、審判を傍聴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す。ただし、少年が事件当時12歳に満たなかった場合には、法律により傍聴が認められていません。



- 故意の犯罪行為の例：殺人，傷害致死，傷害など

また、ひとりで傍聴をすることに著しく不安や緊張を覚えるおそれがあると家庭裁判所が認めるときは、その不安や緊張を緩和するのにふさわしい方につき添ってもらうことができます。

4・審判状況の説明

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は、審判の状況について説明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ます。

具体的には、審理期日の日時・場所、審理経過、少年や保護者の陳述要旨、処分結果等審理期日で行われた手続などについて説明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ます。



5・審判結果等の通知

家庭裁判所から少年の審判結果等の通知を受けることができます。

通知内容は次のようなものです。

1. 少年及びその法定代理人
2. 決定の年月日



3. 決定の主文
4. 決定の理由の要旨

これらの制度を利用するには、いずれも申出が必要になります。申出ができる方の範囲や必要書類など詳しいことは、最寄りの家庭裁判所にお問い合わせください。また、家庭裁判所には申出書が備え付けてありますので、ご利用くださ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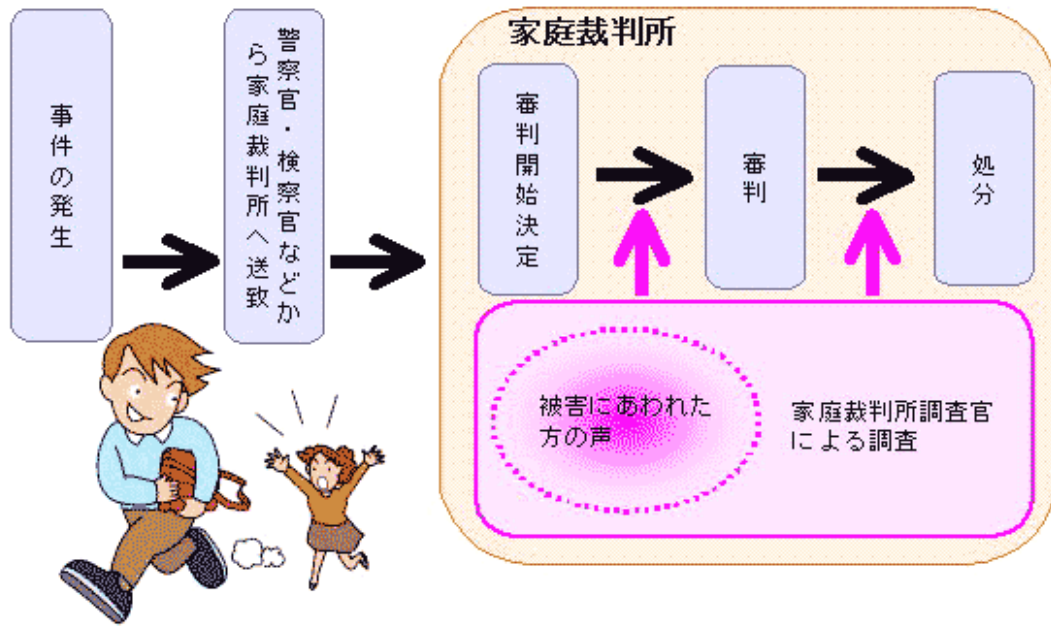
これらの制度とは別に、家庭裁判所では、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の声を調査、審判に反映させるため、被害の実情やお気持ちについて書面で、あるいは家庭裁判所調査官が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に直接お会いしてお話を聞く場合がありますので、ご協力をお願いいたします（詳しくは「少年事件で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の声をお聞きしています」をご覧ください。）

少年事件で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の声をお聞きしています¹²⁵

前述の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のための制度とは別に、家庭裁判所では、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の声を少年審判手続に反映させるために、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の心情やプライバシー等に十分配慮しながら、家庭裁判所調査官が書面で、あるいは直接お会いするなどしてお話を聞くことがあります。

- 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から被害の実情や気持ちを聞いて、その声を少年に伝え、犯した罪に対する反省を深めさせるとともに、責任の重さを自覚させます。
- 少年の保護者にもその声を伝えて、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への対応や少年への接し方などについて考えさせます。
- 裁判官が少年に対する処分を決めるに当たっては、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から聞いた被害の実情や気持ちも考慮されます。
- 家庭裁判所調査官に話された内容については秘密が守られますが、何かご心配なことがありましたら、遠慮なくお申し出ください。

¹²⁵ 最高裁判所，少年事件で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の声をお聞きしています：
http://www.courts.go.jp/saiban/syurui/syonen/syonen_koe.html（最近閲覧日期：2011年4月25日）



為少年事件之被害人所設立的制度¹²⁶

少年事件中之被害人，得向家庭裁判所申請以下各項措施：1.閱覽或複印少年事件相關紀錄；2.陳述心情和意見；3.旁聽審理；4.請家庭裁判所說明審理狀況；5.請家庭裁判所通知審理結果。

1. 閱覽或複印少年事件相關紀錄

對於家庭裁判所裁定開始審理的案件，被害人或其親屬，得申請就事件相關紀錄進行閱覽或複印。



關於移送到家庭裁判所之搜查相關紀錄及審理期日之筆錄等，除了與少年及關係人的隱私有密切相關者外，原則上皆得閱覽或複印。

2. 心情和意見的陳述

被害人得向家庭裁判所陳述自己的心情和對事件之意見。

意見陳述之方法有三：

- 1 於審理時對法官為之。
- 2 於審理以外之場合對法官為之。
- 3 於審理以外之場合對家事調查官為之。



依據何種方法進行，也會考量申請者之意願，再由家庭裁判所決定。

陳述心情和意見之際，為緩和緊張和不安，得請家屬陪同在場。

3. 審理的旁聽

因少年的故意犯罪行為和交通事件等，致被害人死亡，或其傷害導致生命產生重大危險時，於家庭裁判所認為無妨害少年之健全培育



¹²⁶ 翻譯自前揭日本最高裁判所之文宣。日文版原始出處：日本最高裁判所，少年事件で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のための制度：http://www.courts.go.jp/saiban/syurui/syonen/syonen_higai.html（最近瀏覽日期：2011年4月25日）

之虞且旁聽係屬相當時，本人或其遺族得旁聽審理。但少年於事件當時未滿 12 歲時，依法不得旁聽。

故意犯罪行為之例子：殺人、傷害致死、傷害等。

若家庭裁判所認為於一人單獨旁聽時將明顯有不妥和緊張之虞，則可請適當之人予以陪同以緩和其不安與緊張。

4. 審理狀況的說明

被害人，得接受關於審理狀況之說明。具體而言，得接受以下說明：審理期日之日期、時間、場所、審理經過、少年和保護少年之人的陳述要旨、處分結果等，於審理期日進行之相關程序。



5. 審理結果等的通知

可從家庭裁判所接獲有關少年審理結果等之通知。

通知內容如下。

- 1 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親屬等）之姓名及住居。
- 2 裁定的年月日
- 3 裁定的主文
- 4 裁定的理由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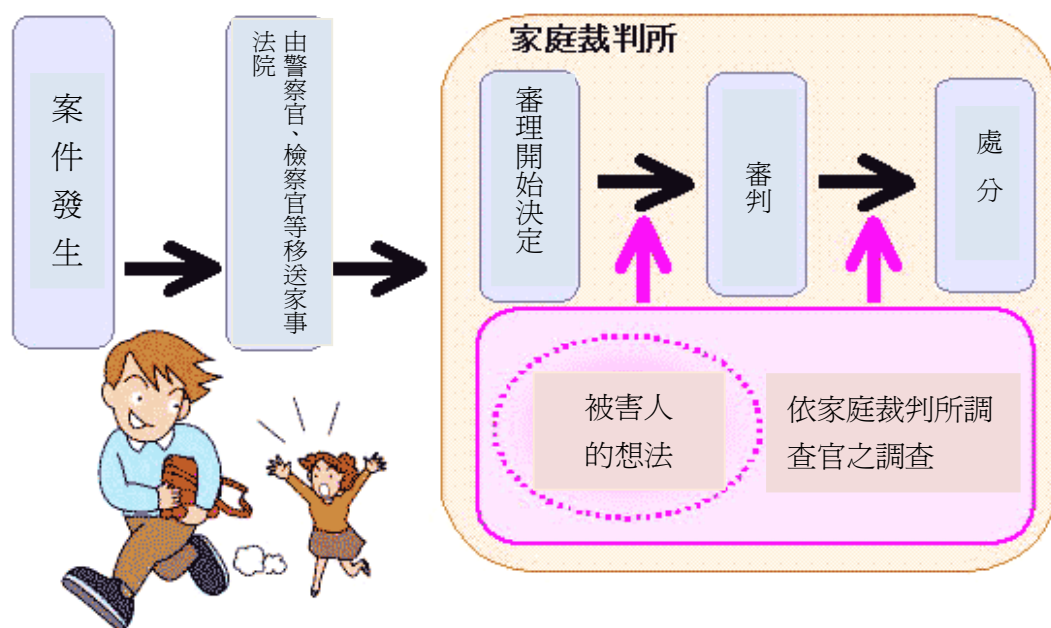
利用上述制度，都必須先經過申請。得申請之人與必要資料等詳細事項，請詢問就近之家庭裁判所。此外，家庭裁判所已備有申請書，敬請多加利用。

除了這些制度以外，家庭裁判所爲了調查被害人之心聲，並於審理加以參考，會透過書面的方式，或透過家庭裁判所調查官直接與被害人見面的方式，來瞭解被害的實際狀況和心情。關於此制度，也請多予協助（請參照後述）。

傾聽少年事件被害人心聲¹²⁷

除了前述爲了被害人所設的制度之外，家庭裁判所爲了使被害人的心聲能夠反映在審理程序中，家庭裁判所調查官會在充分顧慮被害人的心情與隱私的情況下，以書面或以直接會面的方式來傾聽被害人心聲。

- 聽取被害的實際狀況與心情，並將您的心聲傳達給少年，使少年能深切反省其所犯之罪，並自覺其責任之重。
- 將您的心聲傳達給保護少年之人，使其思考應如何回應被害人，以及與少年相處的方式。
- 法官決定少年之處分時，會同時考量遭被害人的被害情況與心情。
- 被害人傳達給家庭裁判所調查官之內容，調查官會予以保密；但若您還有任何顧慮的話，請告知，不必客氣。



¹²⁷ 日文版原始出處：最高裁判所，少年事件で被害にあわれた方の声をお聞きしています：http://www.courts.go.jp/saiban/syurui/syonen/syonen_koe.html（最近瀏覽日期：2011年4月25日）